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9)

非常重大收購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Aberdeen）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6頁至第15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權利	4
承諾	5
完成	5
Birmingham City Plc.	6
收購之理由	6
Birmingham City Plc.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9
收購之財務影響	9
上市規則之影響	10
股東特別大會	11
推薦意見	11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Birmingham City Plc.之會計師報告	68
附錄三 — 廣州音樂工廠(本集團擬於最近期刊發 經審核賬目後收購之公司)之財務資料	99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7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	138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建議收購Birmingham City Plc.約29.9%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CP集團」	指	Birmingham City Plc.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諒解備忘錄及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完成擴大之本集團(及完成廣州音樂工廠收購(視情況而定))；
「廣州音樂工廠」	指	廣州市越秀區音樂工廠娛樂歌舞廳(於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
「廣州音樂工廠收購」	指	建議收購廣州音樂工廠51%股權，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股東批准，而其完成須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若干條件所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收購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身及(如為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向本公司授出權利以收購Birmingham City Plc.股權之約束性諒解備忘錄；
「楊先生」	指	楊家誠先生，本公司之主要及實益股東及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權利」	指	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收購於Birmingham City Plc.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9.9%之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或之前行使；
「銷售股份」	指	Birmingham City Plc.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4,375,975股每股面值10便士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David Sullivan 先生、David Gold 先生、Ralph Gold 先生、Karren Brady 女士及Roger Bannister 先生之統稱，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採用之匯率為1英鎊兌15.86港元。然而，該換算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按該或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9)

執行董事：

楊家誠先生

許浩略先生

Steven McManaman先生

李耀東先生

葉泳倫先生

王寶玲女士

蕭佩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周漢平先生

葉文琪先生

邱恩明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向本公司授出向其或其代名人購買於Birmingham City Plc.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9.9%之權利，價格總額為14,950,029英鎊（相等於約237,107,000港元）。

於權利獲行使後，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對Birmingham City Plc.進行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因此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行使權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須就非常重大收購作出有關收購之其他披露事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利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授予人：David Sullivan 先生、David Gold 先生、Ralph Gold 先生、Karren Brady 女士及Roger Bannister 先生

承授人：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權利將予收購之資產：

Birmingham City Plc.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4,375,975股每股面值10便士之普通股(12,075,863股來自David Gold 先生及Ralph Gold 先生之代名人股東、12,075,863股來自David Sullivan先生之代名人股東、186,875股來自Karren Brady 女士及37,374股來自Roger Bannister 先生)，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

代價：

權利之代價為1,009,200英鎊(相等於約16,006,000港元)(其中500,000英鎊(相等於約7,930,000港元)支付予David Sullivan 先生之代名人、500,000英鎊(相等於約7,930,000港元)支付予Ralph Gold 先生及David Gold 先生之代名人、7,667英鎊(相等於約121,600港元)支付予Karren Brady 女士及1,533英鎊(相等於約24,300港元)支付予Roger Bannister 先生)，並已由本公司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支付。權利及收購之代價合共14,950,029英鎊(相等於約237,107,000港元)(即Birmingham City Plc.每股約61.331便士(每股相等於約9.73港元))。代價較Birmingham City Plc.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45.0便士溢價約36.30%。於權利獲行使後，支付予賣方之代價結餘為13,940,829英鎊(相等於約221,102,000港元)(其中6,906,244英鎊(相等於約109,533,000港元)支付予David Sullivan 先生之代名人、6,906,244英鎊(相等於約109,533,000港元)支付予Ralph Gold 先生及David Gold 先生之代名人、107,449英鎊(相等於約1,704,000港元)支付予Karren Brady 女士及20,892英鎊(相等於約331,300港元)支付予Roger Bannister 先生)。代價已透過楊先生之墊款及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所公佈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按公平基準商業磋商後釐定，並參考20倍市盈率及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晉級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令電視收益、門票收入、銷售及贊助增加。

承諾

收購由楊先生介紹予本公司。楊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在收購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或本公司無法為收購取得第三方融資之情況下，彼將私人向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並彌償本公司因此產生之全部費用（包括償還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支付之款項1,009,200英鎊）。儘管楊先生必須在本公司提出銷售股份供其購買時購買銷售股份，惟本公司並無約束性承諾，使其須在無法就銷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銷售股份轉讓予楊先生。倘銷售股份獲轉讓予楊先生，則會另行作出公佈，而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此外，楊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最高為數250,000,000港元之免息、免抵押之過渡性貸款，年期為6個月，令本公司得以進行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此屬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對Birmingham City Plc.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合約、營運、賬冊、紀錄、承擔、業務及前景，且信納有關結果，因此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行使權利。

完成

於權利獲行使後，立即進行完成。收購須於本公司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收購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該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除外）。

完成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權利獲行使後進行。鑑於賣方給予本公司進行完成之時限緊逼，及有見於在無法就收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時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安排（於上文「承諾」一節詳述），故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於權利獲行使後但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直接進行至完成乃符合其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BIRMINGHAM CITY PLC.

Birmingham City Plc. 為其股份於倫敦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從事一間超級足球聯賽球會之活動。

根據BCP集團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BCP集團(i)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約42,706,000英鎊(相等於約677,317,000港元)及40,117,000英鎊(相等於約636,256,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純利約2,694,000英鎊(相等於約42,727,000港元)及1,464,000英鎊(相等於約23,219,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純利約2,349,000英鎊(相等於約37,255,000港元)及932,000英鎊(相等於約14,78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BCP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1,293,000英鎊(相等於約179,107,000港元)及12,225,000英鎊(相等於約193,889,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載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與本通函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曾作出調整以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主要因調整各有關期間(i)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無形資產之不充份陳述；及(ii)就攤銷之相應不充份陳述而作出。BCP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飾採購、(ii)服飾貿易，及(iii)銷售支援服務之業務。此業務競爭激烈、需求極高，而董事會相信收購為本集團業務實現多元化及尋求額外收入來源之良機。此外，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可為Birmingham Football Club 供應及採購服飾、配飾及相關產品。

BIRMINGHAM CITY PLC.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討論及分析乃按本通函附錄二所載BCP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

業績

BCP集團之營業額包括(i)賽季及比賽日門票及公司款待收入；(ii)電視及廣播收入；及(iii)贊助收入、商品銷售、會議及宴會以及其他雜項收益。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BCP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45,300,000英鎊、42,700,000英鎊、40,100,000英鎊及20,500,000英鎊。

董事會函件

BCP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5,500,000英鎊、2,300,000英鎊及900,000英鎊，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00,000英鎊。BCP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純利下跌乃直接由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球季至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球季於英格蘭超級聯賽球隊之低排名，並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球季成為英格蘭冠軍聯賽球隊成員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BCP集團扣除於各結算日之遞延收入及遞延資金撥款分別約19,500,000英鎊、19,600,000英鎊、10,800,000英鎊及4,100,000英鎊（即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確認為收入之金額）後之經調整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0,000)英鎊、4,500,000英鎊、(500,000)英鎊及(10,200,000)英鎊，包括BCP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19,600,000英鎊、15,100,000英鎊、11,300,000英鎊及14,300,000英鎊。計入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及遞延資本撥款乃將於未來財政年度確認作收入之結餘，遞延收入及遞延資本撥款並無產生現金流出，故就流動資金而言，其將加回BCP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內。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僅屬輕微。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500,000英鎊大幅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0,200,000英鎊，主要由於BCP集團於每年五月受英國足球業季節性因素影響而錄得較低經營收入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BCP集團之現金儲備分別約為8,800,000英鎊、6,400,000英鎊、4,300,000英鎊及100,000英鎊。

BCP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之金額計算）分別為4.9%、3.5%、3.2%及31.4%。BCP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分別為45.9%、55.5%、58.8%及51.2%。

BCP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以及外部信貸及／或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股本

BCP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法定股本分別為12,000,000英鎊、12,000,000英鎊、12,000,000英鎊及12,000,000英鎊，而BCP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分別為8,000,000英鎊、8,075,000英鎊、8,075,000英鎊及8,075,000英鎊。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BCP集團絕大部份貨幣資產均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以英鎊為單位，故BCP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此外，BCP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之外幣投資。

BCP集團並無於貿易營運中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董事會函件

資本承擔及資產抵押

BCP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BCP集團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700,000英鎊及50,000英鎊。BCP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抵押永久業權物業以擔保授予BCP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

或然負債

根據與其他球會訂立若干有關球員轉會之合約條款，倘符合若干特定表現條件，則應付額外款項。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轉會而可能應付及未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之最高款項分別約為2,400,000英鎊、10,100,000英鎊、2,100,000英鎊及2,100,000英鎊。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合約就球員簽約費用及肖像權應付球員之最高可能承擔（於合約指定之未來日期應付及未於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分別約為5,000,000英鎊、5,300,000英鎊、3,300,000英鎊及4,200,000英鎊。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英國關稅及消費稅已就償還過往退回之進項增值稅分別約零英鎊、200,000英鎊、600,000英鎊及900,000英鎊發出評稅，乃與根據BCP集團與若干足球代理訂立之合約安排支付款項有關。英國稅收及海關部主要負責收集及管理稅項，並於英國支付津貼及兒童福利。BCP集團認為有關增值稅已妥善地退回，並已就該評稅提出上訴，故並無於此等賬目內作出撥備。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BCP集團於英國之平均僱員人數（包括董事）分別約為134名、140名、150名及135名。BCP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球賽日亦分別僱用約362名、346名、376名及389名臨時員工。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23,000,000英鎊、27,400,000英鎊、26,800,000英鎊及14,800,000英鎊。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薪酬。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BCP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或出售。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飾採購、(ii)服飾貿易，及(iii)銷售支援服務之業務。鑑於港澳兩地經濟增長強勁，預期顧客之購買力將於未來數年出現上升。儘管本集團之服飾採購業務及服飾貿易業務面對當地競爭對手之重重挑戰，惟本集團將採取各種所需行動，透過整頓成本結構、為未來涉足高利潤服飾產品貿易業務而制定新業務計劃開拓收益，克服挑戰。BCP球會業務競爭激烈，要求極高。董事會相信收購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尋求額外收入來源之良機。本集團將持續發掘及確定投資機會以加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務求透過內部增長提高股東價值。此外，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日後將可為Birmingham Football Club供應及採購服飾、配飾及相關產品而獲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本公司現正收購廣州音樂工廠之51%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咖啡廳及酒吧以及提供餐飲服務之業務。董事會相信收購廣州音樂工廠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尋求額外收入來源之良機。待上述收購之買賣協議完成後，預期將於中國經營咖啡廳及餐廳連鎖店。

收購之財務影響

本通函附錄四載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ii)本通函附錄二所載BCP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貨幣已按1英鎊兌15.86港元之匯率由英鎊適當換算為港元)及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呈列貨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03港元之匯率由人民幣適當換算為港元)；及(iii)本通函附錄二所載BCP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貨幣已按1英鎊兌15.86港元之匯率由英鎊適當換算為港元)及廣州音樂工廠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呈列貨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03港元之匯率由人民幣適當換算為港元)而編製，並已計入若干調整以反映收購及廣州音樂工廠收購。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後（並無計及廣州音樂工廠收購）之備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約244,000,000港元及141,0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後（並無計及廣州音樂工廠收購）之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虧損淨額將減少約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收購後（並無計及廣州音樂工廠收購）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虧損為0.010港元（按636,668,493股股份（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329,468,493股及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所發行之307,2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而收購及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前則為0.034港元。

於收購完成後，BCP集團將實際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約29.9%。因此，BCP集團將視作本公司之聯繫人士，而BCP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收購完成後根據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分攤。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權利獲行使後，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而由於楊先生可能在收購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無法取得融資之情況下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以購買銷售股份，故楊先生被視為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上就批准收購放棄投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楊先生除外）於收購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除楊先生外，並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及追認諒解備忘錄及收購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及(ii)任何股東並無責任或權利已經或可能暫時或永久按全部或個別基準將其股份之投票權交予第三方。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通函所披露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與其將會或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Aberdeen)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6頁至第157頁，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投票表決批准及追認諒解備忘錄及收購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追認諒解備忘錄及收購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2,813	48,428	101,974
銷售成本	(36,597)	(38,892)	(73,674)
毛利	6,216	9,536	28,300
其他收益	3,683	431	380
銷售開支	(1,924)	(2,911)	(4,636)
行政開支	(16,745)	(19,413)	(10,09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583)	(4,685)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52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74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320)	(33,245)	—
經營(虧損)／溢利	(10,673)	(60,556)	13,952
融資成本	(48)	(149)	(1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29)	1,098	(2,5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050)	(59,607)	11,174
稅項	—	(20,003)	(1,293)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1,050)</u>	<u>(79,610)</u>	<u>9,881</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050)	(79,610)	2,160
少數股東權益	—	—	7,721
	<u>(11,050)</u>	<u>(79,610)</u>	<u>9,881</u>
股息	—	—	—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u>(0.034港元)</u>	<u>(0.249港元)</u>	<u>0.007港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以下載列本公司之核數師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之保留意見，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除下文所述之保留意見外，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



英國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頁至第75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編製反映真實與公平意見之財務報表乃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僅向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並釐定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該等會計政策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予以披露。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披露是否足夠，有關披露乃闡述因與有關貴集團之虧損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因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所施加之稅務責任（「稅務責任」）而可能產生之承擔之基本不確定因素。該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否有效須視乎稅務責任對貴集團之後果，以及貴公司控股股東之持續資助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貴集團未能獲得來自其控股股東之所需資助時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就此情況作出恰當披露，惟吾等所得證據有限。在缺乏足夠文件證據下，吾等未能確定貴公司董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假設（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是否公平合理。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可能對本年度業績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連帶影響。由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不確定性太大，故吾等不發表意見。

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保留意見：不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聲明

由於吾等所獲有關上述事項之證據有限而可能產生之重大影響，吾等無法就財務報告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狀況、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單就吾等有關上述事項所進行工作之限制而言，吾等未能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對審核工作而言屬必要之資料及闡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594	12,103
租賃土地	8	720	5,7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	2,695
		<u>5,314</u>	<u>20,5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656	8,951
應收貿易賬款	12	5,613	5,3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35	4,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7	2,488
		<u>17,861</u>	<u>20,869</u>
資產總值		<u>23,175</u>	<u>41,424</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840	3,200
儲備	15	(3,895)	51
		<u>(55)</u>	<u>3,251</u>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已抵押	16	—	5,689
遞延稅項負債	17	167	167
		<u>167</u>	<u>5,856</u>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已抵押	16	—	26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066	3,345
應付董事款項	19	—	8,261
應付稅項		19,997	20,450
		<u>23,063</u>	<u>32,317</u>
總負債		<u>23,230</u>	<u>38,173</u>
總權益及負債		<u>23,175</u>	<u>41,424</u>
流動負債淨值		<u>(5,202)</u>	<u>(11,4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u>	<u>9,107</u>
(負債)／資產淨值		<u>(55)</u>	<u>3,251</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15	14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9	6,274	15,274
		<u>6,389</u>	<u>15,41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5	2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6	31
		<u>1,311</u>	<u>257</u>
資產總值		<u><u>7,700</u></u>	<u><u>15,676</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840	3,200
儲備	15	(3,326)	731
		<u>514</u>	<u>3,931</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	5,241	8,48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945	469
應付董事款項	19	—	2,792
		<u>7,186</u>	<u>11,745</u>
總負債		<u><u>7,186</u></u>	<u><u>11,745</u></u>
總權益及負債		<u><u>7,700</u></u>	<u><u>15,676</u></u>
流動負債淨值		<u><u>(5,875)</u></u>	<u><u>(11,488)</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14</u></u>	<u><u>3,931</u></u>
資產淨值		<u><u>514</u></u>	<u><u>3,931</u></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42,813	48,428
銷售成本		<u>(36,597)</u>	<u>(38,892)</u>
毛利		6,216	9,536
其他收益	6	3,683	431
銷售開支		(1,924)	(2,911)
行政開支		(16,745)	(19,413)
商譽之減值		—	(5,52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583)	(4,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7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u>(1,320)</u>	<u>(33,245)</u>
經營虧損	20	(10,673)	(60,556)
融資成本	22	(48)	(14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u>(329)</u>	<u>1,098</u>
除稅前虧損		(11,050)	(59,607)
稅項	23	<u>—</u>	<u>(20,003)</u>
本年度虧損		<u><u>(11,050)</u></u>	<u><u>(79,610)</u></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u>(11,050)</u></u>	<u><u>(79,610)</u></u>
股息	25	<u><u>—</u></u>	<u><u>—</u></u>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	26	<u><u>HK\$0.034</u></u>	<u><u>HK\$0.249</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200	(85)	25,146	54,600	82,861	2,262	85,1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2,262)	(2,262)
本年度虧損	—	—	—	(79,610)	(79,610)	—	(79,610)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3,200	(85)	25,146	(25,010)	3,251	—	3,251
配售股份	640	—	—	—	640	—	640
配售股份所產生之 股份溢價	—	—	7,104	—	7,104	—	7,104
本年度虧損	—	—	—	(11,050)	(11,050)	—	(11,050)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40	(85)	32,250	(36,060)	(55)	—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050)	(59,607)
調整：		
折舊	1,226	3,147
租賃土地攤銷	450	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07	169
過時存貨撥備	—	6,689
過時存貨撥備撥回	(2,597)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2,000
投資按金之減值虧損	—	2,745
商譽減值	—	5,5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320	33,24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583	4,68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659)	—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9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29	(1,098)
利息收入	(24)	(240)
融資成本	48	14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2,467)	(2,299)
存貨減少／(增加)	7,892	(4,33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11)	(1,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582	2,0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79)	(3,060)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	517	(8,775)
已收利息	24	240
已付利得稅	(453)	(727)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88	(9,2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	(723)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	19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105	17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1)	(358)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7,744	—
償還按揭貸款	(46)	(250)
董事之墊款	—	8,261
償還董事之墊款	(3,288)	—
融資成本	(48)	(149)
	<u> </u>	<u> </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362	7,862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269	(1,758)
	<u> </u>	<u> </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88	4,246
	<u> </u>	<u> </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57	2,488
	<u> </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服飾貿易、服裝採購及銷售支援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金額。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考慮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惟不預期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庫存及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⁷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以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11,0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610,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5,2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48,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不利財務狀況，惟董事經考慮下列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後，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包銷協議，以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192,000,00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38,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及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按每股0.57港元之價格發行115,200,000股配售股份，集資約65,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全數包銷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38,24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發行認股權證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0,000港元。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或營運政策及一般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所有實體（包括指定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現有可予行使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效力。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數綜合計入，而有關賬目將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剔除綜合計入賬目。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於綜合賬目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情況下作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c) 業務合併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互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產生或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引致之任何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內。

iii. 集團旗下公司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

行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除外，而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獨立之權益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有關外國業務獲出售之期間確認為損益。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會帶來經濟利益，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用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當資產出售時，其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f)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指就租賃土地之預付租金。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土地之成本就剩餘租期按直線法攤銷。

(g) 財務資產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倘購入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該金融資產會列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除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並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

iii.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於此類別或不列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有關投資出售，否則應列入非流動資產。

投資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被歸類為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其最初投資額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該等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表。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當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累計公平值調整則以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入賬。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賣價計算。倘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非上市證券，則本集團會採納估值法釐定公平值，包括參考近期之市場交易、其他大致上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按發行人個別情況而調整之購股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須考慮該證券之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證據，則累計之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現行

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過往曾於損益表中確認之該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會從權益扣除並計入損益表中。於損益表中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能由損益表中撥回。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本期限收回全數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借貸內。

(k) 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結算日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進行審閱，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作會計處理。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售價淨額乃於公平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款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並於其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數額將按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對於商譽之減值虧損，僅在有關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部事件所造成及可收回數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件產生之撥回有關時方可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l)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日後須動用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數額時，則確認撥備。倘款額之時間價值有重大影響力時，則撥備金額為預期須履行之責任於各結算日所需支出之現值。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為就借貸及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成本之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n)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能夠可靠計算收益時，按照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本集團之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每次向美國買家付運其產品時確認；
- 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商品銷售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確認；及
- 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o)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年度溢利，乃根據稅務機構訂立之規則釐定，並應就其支付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差額之預期應繳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按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p) 經營租約

倘出租人仍擁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則有關租約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q) 僱員福利

i. 花紅

當有合約責任且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算時，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之某百分比作出，並於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在獨立管理基金內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有關供款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iii. 終止服務權益

終止服務權益於僱用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終止，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終止服務權益：根據一項詳細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之僱用（沒有撤回可能）；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之終止服務權益。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之福利貼現為現值。

iv.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所作之估計。其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所產生之影響，並於資產負債表內相應調整餘下歸屬期之權益。

已收款項減任何交易直接成本乃於購股權行使時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其存在僅以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公司所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無法可靠計量所承擔之數額而未確認。或然負債雖未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致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情況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以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公司所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認。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或然資產雖未予以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入確定存在時，資產將會予以確認。

(s)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者(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持有本集團之權益以至足以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提及任何人士之直系家屬；
- (f) 該人士為由(d)或(e)項所提及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4.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庫務職能作為中央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及為本集團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融資。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及香港經營業務，且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故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該等貨幣之間所涉及之外匯風險有限。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具浮動利率之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具固定利率之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貿易賬款產生。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銷售服飾產品。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包括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可供變現有價證券，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取充分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損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有市況及類似性質之貨品銷售過往經驗計算，其會因市況改變而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核該等估計。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服飾採購	982	4,524
服飾貿易	41,831	43,904
	<u>42,813</u>	<u>48,428</u>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	240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9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3,659	—
	<u>3,683</u>	<u>431</u>

分類資料

分類為本集團性質獨特之部份，即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之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須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原因為此更能確切反映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情況。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是以客戶之地區位置分類，而資產則以資產之地區位置分類。

業務分類

下表提供按業務性質分類之本集團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

	服飾採購		服飾貿易		銷售支援服務		綜合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982	4,524	41,831	43,904	—	—	42,813	48,428
分類業績	(2,773)	(3,252)	(3,457)	(14,236)	—	—	(6,230)	(17,488)
其他收益							24	431
未分配開支							(4,467)	(43,499)
經營虧損							(10,673)	(60,556)
出售附屬公司之 (虧損)/收益							(329)	1,098
融資成本							(48)	(149)
除稅前虧損							(11,050)	(59,607)
稅項							—	(20,003)
本年度虧損							(11,050)	(79,6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11,050)	(79,610)
資產								
分類資產	5,525	3,654	13,656	25,524	—	52	19,181	29,230
未分配資產							3,994	12,194
資產總值							23,175	41,424
負債								
分類負債	269	2,821	894	9,317	19,918	—	21,081	12,138
未分配負債							2,149	26,035
負債總額							23,230	38,173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260	439	—	—	260	439
未分配資本開支							26	284
							286	723

	服飾採購		服飾貿易		銷售支援服務		綜合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365	722	676	1,824	—	426	1,041	2,97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635	659
							<u>1,676</u>	<u>3,63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909	—	—	—	—	169	909	169
其他非現金開支	583	3,595	—	11,241	—	169	583	15,005
未分配其他非現金開支							1,320	43,514
							<u>1,903</u>	<u>58,519</u>

地區分類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291	13,202	(2,574)	(4,653)
俄羅斯	—	1,052	—	(253)
南韓	—	1,545	—	(1,541)
巴拿馬	—	1,006	—	(562)
美國	—	1,421	—	(1,428)
中國	19,290	8,954	(937)	(1,062)
澳門	20,232	21,248	(2,719)	(7,989)
	<u>42,813</u>	<u>48,428</u>	<u>(6,230)</u>	<u>(17,488)</u>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6,272	31,692	21,316	29,995
澳門	6,903	9,732	1,914	8,178
	<u>23,175</u>	<u>41,424</u>	<u>23,230</u>	<u>38,173</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015	7,806	2,248	1,827	753	19,649
添置	—	383	284	56	—	7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043)	(859)	(836)	—	(3,73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7,015	6,146	1,673	1,047	753	16,634
添置	—	162	83	41	—	286
出售	—	—	—	—	(753)	(753)
出售附屬公司	(4,915)	(1,277)	(299)	—	—	(6,49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00	5,031	1,457	1,088	—	9,6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03	626	719	669	753	3,170
本年度折舊	175	2,065	522	385	—	3,1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192)	(382)	(381)	—	(1,95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578	1,499	859	673	753	4,362
本年度折舊	75	899	178	74	—	1,226
出售	—	—	—	—	(753)	(753)
出售附屬公司	(382)	(362)	(87)	—	—	(83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1	2,036	950	747	—	4,004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	—	—
本年度折舊	—	—	49	120	—	169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	—	49	120	—	169
本年度折舊	—	909	—	—	—	909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909	49	120	—	1,0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829</u>	<u>2,086</u>	<u>458</u>	<u>221</u>	<u>—</u>	<u>4,594</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437</u>	<u>4,647</u>	<u>765</u>	<u>254</u>	<u>—</u>	<u>12,103</u>

附註：

- (i) 本集團所有樓宇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零港元(二零零六年：4,612,000港元)之樓宇已予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之抵押物(附註16)。

本公司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57	127	284
添置	—	26	2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	153	3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1	25	56
本年度折舊	52	31	8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3	56	139
本年度折舊	31	25	5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	81	1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72	11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4	71	145

8. 租賃土地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	7,115 (4,765)	7,115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0	7,11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本年度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	1,358 450 (178)	874 484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0	1,3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20	5,757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之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其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持有：		
長期租約	720	5,757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零港元(二零零六年：4,60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予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之抵押物(附註16)。

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2,316	22,316
減：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6,042)	(7,042)
	6,274	15,2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2,641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22,641)
	—	—
	6,274	15,274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直接持有					
Sun A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anlink Far Ea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15,000港元	100%	100%	提供銷售支援服務
東毅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服裝貿易(駐香港)
Gala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服裝採購及貿易 (駐海外)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會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償還)。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作非買賣用途：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1,320	31,260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	4,680
	<u>1,320</u>	<u>35,940</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320)	(33,245)
	<u>—</u>	<u>2,695</u>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7,748	15,640
減：過時存貨撥備	(4,092)	(6,689)
	<u>3,656</u>	<u>8,951</u>

附註：於結算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60天(二零零六年：0至60天)。下文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4,291	3,586
31天至60天	1,636	1,806
61天至一年	1,295	4,685
	<u>7,222</u>	<u>10,077</u>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1,609)	(4,685)
	<u>5,613</u>	<u>5,392</u>

附註：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36	2,096	105	226
租金及水電按金	299	1,910	—	—
其他應收款項	—	32	—	—
	<u>1,835</u>	<u>4,038</u>	<u>105</u>	<u>226</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14.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20,000	3,200
配售股份 (附註i)	<u>64,000</u>	<u>64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4,000</u>	<u>3,840</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21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64,0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完成。
- (ii) 所有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5. 儲備

本集團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5)	25,146	54,600	79,661
本年度虧損	—	—	(79,610)	(79,6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5)	25,146	(25,010)	51
配售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	7,104	—	7,104
本年度虧損	—	—	(11,050)	(11,0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u>	<u>32,250</u>	<u>(36,060)</u>	<u>(3,895)</u>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2,116	25,146	(5,004)	42,25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41,527)	(41,52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2,116	25,146	(46,531)	731
配售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	7,104	—	7,104
本年度虧損	—	—	(11,161)	(11,16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116</u>	<u>32,250</u>	<u>(57,692)</u>	<u>(3,326)</u>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集團重組所收購Sun Ace Group Limited之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iii)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16. 帶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按揭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261
第二年	—	26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27
五年以上	—	4,598
	—	5,95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261)
長期部份	—	5,689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帶息銀行借貸。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帶息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9,21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及
- (b) 本公司某一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17. 遞延稅項

本集團

因加速稅項折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67	167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支出	—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	16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須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付盈利繳納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零港元)，原因為若該等款項被匯付，本集團不會有額外稅項負債。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0天內	727	1,628	—	—
91天至180天內	190	727	—	—
	<u>917</u>	<u>2,355</u>	<u>—</u>	<u>—</u>
於30天內到期或於按要求 償還之應計開支	2,149	990	1,945	469
	<u>3,066</u>	<u>3,345</u>	<u>1,945</u>	<u>469</u>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乃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公司擔保已於年內全數償還應付董事款項時解除。

20.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之攤銷	450	484
核數師酬金	450	660
已售貨品成本	36,597	38,892
折舊	1,226	3,14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1)	5,577	3,17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2,000
投資按金之減值虧損	—	2,74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113	1,163
過時存貨之撥備	—	6,689
	<u>45,813</u>	<u>53,700</u>

21.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5,329	2,981
退休福利供款	248	191
	<u>5,577</u>	<u>3,172</u>

(b) 董事酬金

	袍金		薪金、花紅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耀東 ⁽ⁱ⁾	—	—	90	—	—	—	90	—
蕭佩詩 ⁽ⁱⁱ⁾	—	—	160	—	8	—	168	—
茅玥 ⁽ⁱⁱⁱ⁾	—	—	—	240	—	12	—	252
蔡麗華 ^(iv)	—	—	—	—	—	—	—	—
蕭俊文 ^(v)	—	—	—	120	—	6	—	126
	—	—	250	360	8	18	258	378
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 ^(iv)	—	—	—	—	—	—	—	—
替任董事								
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 ^(vii)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 ^(viii)	—	—	90	—	—	—	90	—
葉泳倫 ^(ix)	—	—	30	—	—	—	30	—
周漢平 ^(x)	—	—	10	—	—	—	10	—
傅榮國	—	100	—	—	—	—	—	100
盧詠欣 ^(xi)	—	100	—	—	—	—	—	100
梁廣廉 ^(xii)	—	100	—	—	—	—	—	100
	—	300	130	—	—	—	130	300
	—	300	380	360	8	18	388	678

附註：

- (i) 李耀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 (ii) 蕭佩詩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iii) 茅玥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iv) 蔡麗華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 (v) 蕭俊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 (vi) 傅榮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 (viii) 鄭健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 (ix) 葉泳倫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 (x) 周漢平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xi) 盧詠欣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 (xii) 梁廣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酬金均於介乎零至500,000港元之組別。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所呈報之分析。其餘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629	580
退休福利供款	34	21
	<u>663</u>	<u>601</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餘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之酬金均介乎零至500,000港元之組別。

22.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收費	7	1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揭貸款利息	41	134
	<u>48</u>	<u>149</u>

23.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 香港	—	85
本年度支出 — 海外	—	—
稅項負債之估計應課稅額撥備	—	19,918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u>	<u>20,003</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稅項虧損或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17.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一家附屬公司就其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一九九九／二零零零、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之課稅年度之非源自香港收入之非課稅申報之稅務負債發出合共約19,918,000港元之若干估計應課稅額（「估計應課稅額」）。有關附屬公司已正式就估計應課稅額向稅務局發出反對，而有關附屬公司仍在回應稅務局之查詢。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估計應課稅額之反對結果難料，故須就估計應課稅額之稅項負債作全數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並無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發出進一步估計應課稅額。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以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有效稅率對賬如下：

	香港		海外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587)	(49,322)	(3,463)	(10,285)	(11,050)	(59,607)
按本地稅率計算 之稅項	(1,328)	(8,631)	(519)	(1,543)	(1,847)	(10,174)
不可扣減開支之 稅務影響	604	8,791	101	1,063	705	9,854
非應課稅收入 之稅務影響	—	(75)	(549)	—	(549)	(75)
稅項負債撥備	—	19,918	—	—	—	19,91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724	—	967	480	1,691	480
本年度稅項支出	—	20,003	—	—	—	20,003

2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虧損約為11,0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610,000港元），其中虧損淨額約11,1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527,000港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2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2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61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329,468,493股（二零零六年：3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27.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0	1,783
租賃土地	4,58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	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26
帶息銀行借貸	(5,950)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93)	(504)
少數股東權益	—	(2,262)
	<u>449</u>	<u>(898)</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u>(329)</u>	<u>1,098</u>
以現金結算之代價	<u>120</u>	<u>200</u>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20	2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u>	<u>(26)</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105</u>	<u>17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現金流量，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亦無重大影響。

28.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在香港僱用之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並無沒收之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連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載列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及回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全職僱員。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可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30%。

(d) 各合資格人士之授權上限

截至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除非(i)向股東寄發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e) 購股權計劃之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格式致函予合資格人士後授出，而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接納，惟不得於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接納要約。

(f) 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應繳付1.00元之不可退還象徵代價。倘本公司接獲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之接納購股權函件副本，連同上述1.00元代價，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g)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可於由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後六個曆月屆滿起至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計劃可提早終止。

(i) 已授出購股權詳情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持有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股份 於授出 日期之價格 港元
李波	3,840,000	0.5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0.49
孫為民	3,840,000	0.5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0.49
李梅	3,840,000	0.5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0.49
謝海兵	3,840,000	0.5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0.49
朱洪偉	3,840,000	0.5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0.49
江鋒	3,840,000	0.5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0.49
李傳忠	960,000	0.5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0.49

2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物業租約之租期商定為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期限屆滿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9	8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8	1,096
	<u>607</u>	<u>1,938</u>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提出令狀，申索付還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開支約3,000,000港元。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之款項，並已委託律師處理此事。董事會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連同與彼等於各結算日之結餘，有關詳情如下：

(i)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	8,261

應付董事款項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公司擔保已於年內全數支付董事之結餘後獲解除。

(ii)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賠償(包括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380	6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	18
	<u>388</u>	<u>678</u>

32.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透過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192,000,00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38,400,000港元(未計開支)。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透過按每股0.57港元之價格發行115,200,000股配售股份，集資約65,600,000港元(未計開支)，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David Sullivan先生、David Gold先生、Ralph Gold先生、Karren Brady女士及Roger Bannister先生(統稱「賣方」)訂立約束性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向本公司授出向其或其代名人購買於Birmingham City Plc.已發行股本合共29.9%之權利，價格總額約為233,220,000港元。收購Birmingham City Plc.已發行股本29.9%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完成；及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全數包銷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38,24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發行認股權證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0,000港元。

33.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3.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廣州音樂工廠擁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40,733,000港元,乃應付第三方之無抵押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被提出令狀,申索付還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開支約3,000,000港元。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之款項,並已委託律師處理此事。董事會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Siu Ban & Sons Limited(「Siu Ban」)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新大興」)提出令狀,申索交還新大興位於香港之物業(「該物業」)以及Siu Ban之成本及利息虧損之損害賠償,原因為Siu Ban指稱新大興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收購該物業支付購買代價。董事會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訴訟」一節。

除上述(如有)或本通函另有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廣州音樂工廠概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及廣州音樂工廠並無獲得額外銀行貸款融資。

董事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及廣州音樂工廠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及廣州音樂工廠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包括其內部產生資金以及本公司其中一名實益及主要股東及於廣州音樂工廠收購中之賣方分別對本集團及廣州音樂工廠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財務上之支持）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及廣州音樂工廠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6.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101,9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9,41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5%。下跌主要由於年內終止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及服飾採購、質量保證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統稱「服飾採購」）業務增長放緩。

日常業務純利由約23,497,000港元下跌91%至2,160,000港元。下跌原因是結束上年度向本集團貢獻高利潤率之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業務。由於本集團前主席譚國建先生（彼負責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辭世，本集團逐漸淡出該行業而專注於服飾採購及貿易，並將更多資源分配至服飾採購業務，因而令本集團於年內之毛利率及純利率下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0.68港仙（二零零四年：7.34港仙）。

按地區劃分，俄羅斯、南韓、巴拿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中國、澳門及香港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1%、29%、9%、12%、9%、4%及6%（二零零

四年：分別為34%、29%、6%、6%、0%、0%及25%)。年內，本集團藉於澳門開展其服飾貿易業務，成功發展澳門市場。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香港應佔之營業額於本年度大幅下跌80%，主要原因為於本年度結束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分類經營表現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四個主要業務分類：(i)服飾採購、(ii)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iii)銷售支援服務以及(iv)服飾貿易。來自該等分部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0%、0%、0%及20% (二零零四年：75%、22%、3%及0%)。各業務經營之回顧詳情載述如下：

業務回顧

服飾採購

年內，本集團已分配大量資源於服飾採購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服飾採購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81,984,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89,523,000港元) 及8,82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9,167,000港元)。上述下滑之原因是地區經濟反彈，使服飾採購業務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而導致增長放緩。

地區分佈上，源自主要市場即俄羅斯、南韓、巴拿馬及美國之服飾採購之收益保持穩定。這得益於本集團於服飾採購行業已建立之業務網絡。

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於回顧年度，由於本集團前主席蕭國建先生辭世，導致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業務受到不利影響並終止。於回顧年度，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並產生虧損約2,98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26,266,000港元及19,724,000港元)。

銷售支援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提供銷售支援服務方面並無錄得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約3,621,000港元)。出口美國紡織品之配額制度已於年內取消，紡織品貿易／

製造公司向美國出口已無限制。受此影響，本集團喪失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之獨特性。基於成本效益，本集團將銷售支援服務業務之規模降至最低水平。

服飾貿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開始經營服飾貿易業務（包括成衣製品批發及零售）。服飾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達19,99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服飾貿易業務純利則約達8,114,000港元。目前，本集團已租賃兩間位於香港及澳門之商鋪。

展望

於年內，本集團之服飾採購業務面臨激烈競爭。儘管此項業務之業績維持穩定，但毛利卻呈下降趨勢。鑒於提供服飾採購服務需要大量資源，如額外銷售團隊及採購團隊，本集團擬於日後將服飾採購業務併入服飾貿易業務，從而減少且充分利用本集團資源。

隨著香港經濟持續復甦，消費情緒增強，中國公民赴港澳之旅遊政策放寬，本公司董事預計，零售業務將蓬勃發展並出現顯著增長。為抓緊此等發展商機，本集團開始於其香港及澳門之租賃商鋪經營服飾貿易業務。此外，由於香港迪士尼樂園隆重開幕及澳門之現有賭場熱點預計將會為香港及澳門帶來更多旅遊業商機，故本集團擬於香港及澳門增設更多成衣製品零售商鋪。本公司董事相信，開辦服飾貿易業務不僅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亦會令收益來源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及物色投資商機，從而透過集團之發展提升股東價值。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鑑於本集團股東之長遠利益而言，董事認為需要保留額外現金以發展服飾貿易。

資本結構

本集團致力維持強健穩固之財務狀況，務求一直保持具效益之資本結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99,5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9,17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64,1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612,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35,3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558,000港元）。

債項總額維持於約14,4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228,000港元）之低水平，主要包括涉及土地及樓宇按揭貸款之帶息銀行借貸約6,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5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流量償還一切到期債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增加2.7%至約82,8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702,000港元）。

流動比率由去年10.99下降至4.24，而速動比率亦由去年10.81減少至本年度2.89。由於本集團之負債維持於低水平，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流量償還一切到期債項。

負債對資金比率維持於0.17之穩定水平，去年則為0.11。此比率乃將總負債約14,4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228,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約82,8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702,000港元）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負債比率為7.5%（二零零四年：7.9%），乃銀行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

所有比率分析均顯示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因此，在現金流量持續穩健之情況下，現階段毋須即時進行債務融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擬管理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維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準備隨時把握業務增長之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2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68,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4%。下跌主要由於年內發展服飾貿易業務已動用額外現金。除長期按揭貸款約6,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58,000港元）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維持良好之流動資金狀況。

借貸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其業務所需，惟就土地及樓宇而作出之一項按揭貸款約6,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58,000港元)除外。該筆按揭貸款並無固定息率。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之現金支付其債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銀行透支。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而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貨幣資產均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並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之外幣投資。

本集團資產之質押及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以一項賬面淨值約9,2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436,000港元)之物業作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二十二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奉行之僱員薪酬制度以個別員工表現釐定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更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本集團為其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股權計劃，以鼓勵或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48,4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1,974,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53%。下跌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之服飾採購業務增長放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79,6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2,160,000港元。年內錄得虧損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而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減值虧損約48,199,000港元；(ii)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一九九八／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非源自香港收入之非應課稅申索作出約19,918,000港元之稅務負債撥備；及(iii)年內就滯銷存貨作出約6,689,000港元撥備。不計以上一次性非現金減值、稅務負債撥備及滯銷存貨撥備，本年度之經營虧損僅約為4,800,000港元。

本年度出現經營虧損主因與去年比較，毛利率下降及經營成本上升所致。本集團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20%，而去年則約為28%。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咎於價格競爭激烈，迫使本集團須割價傾銷以保住其於服飾採購服務之市場份額。

按地區劃分，俄羅斯、南韓、巴拿馬、美國、中國、澳門及香港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3%、2%、3%、19%、44%及27%(二零零五年：分別為31%、29%、9%、12%、9%、4%及6%)。繼年內出售一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集中經營香港及澳門市場。

分類經營表現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四個主要業務分類：(i)服飾採購服務、(ii)服飾貿易及(iii)銷售支援服務。來自此三個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91%及0%(二零零五年：80%、20%及0%)。各業務經營之回顧詳情載述如下：

服飾採購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服飾採購之營業額約為4,5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984,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94%。本集團服飾採購業務本年度亦錄得虧損約3,2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8,823,000港元）。本集團於此分類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市場價格競爭加劇並拉低本年度利潤率所致。該業務之分類營業額及業績均走下坡。鑒於提供服飾採購服務要求投入大量資源，如需要額外銷售團隊及採購團隊等，故本集團決定縮減該業務之規模，並於下半年出售旗下一間從事服飾採購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免該業務虧損擴大。

銷售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提供銷售支援服務方面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零五年：無）。出口美國紡織品之配額制度已於去年取消，本集團喪失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之獨特性。因此，銷售支援服務業務年內並不活躍。

服飾貿易

本集團服飾貿易業務包括在港澳兩地從事成衣製品批發及零售。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飾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達43,9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99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20%。然而，本集團於該業務分類仍錄得虧損約14,236,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約7,734,000港元。服飾貿易業務出顯著下跌，主因年內經營成本增加，及分別就而過期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約6,7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所致。

展望

隨著香港經濟持續復甦，消費情緒增強及中國公民赴港之旅遊政策放寬，本公司董事預計零售業務將蓬勃發展並出現顯著增長。另一方面，澳門近年成就觸目，賭場熱點預期將推動其旅遊業發展。為抓緊此等發展商機，本集團未來計劃調撥更多資源於服飾貿易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及物色投資商機，從而透過自然增長提升股東價值。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致力維持強健穩固之財務狀況，務求一直保持具效益之資本結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1,4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9,573,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20,5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4,184,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20,8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38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總額約為38,173,000港元，比去年約14,450,000港元上升約164%。此顯著增幅主要歸因於本年度確認稅務虧損撥備約19,918,000港元。除稅務負債撥備以外，債務總額與去年比較大致穩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項總額主要包括涉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貸款之帶息銀行借貸5,9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降低96%至約3,2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861,000港元)。流動比率由去年4.25下降至0.65，而速動比率亦由去年2.9減少至本年度0.37。速動比率下降主要因稅務虧損撥備所致，除此以外，本集團之負債維持於略低水平，而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流量償還一切到期債項。

負債對資金比率為11.7，去年則為0.17。此比率乃將總負債約38,1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5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約3,2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861,000港元)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負債比率為183%，去年則為7.5%，乃銀行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擬管理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維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準備隨時把握業務增長之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46,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41%。除長期按揭貸款約5,9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00,000港元)及稅務虧損撥備約19,918,000港元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維持良好之流動資金狀況。

借貸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其業務所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帶息銀行借貸指就租賃土地及樓宇而作出之按揭貸款約5,9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00,000港元）。該筆按揭貸款並無固定息率。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之現金支付其債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銀行透支。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香港稅務局加諸本集團約19,918,000港元之稅務責任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120,000港元出售Fair Good Limited、Elite Team Inc.及Easy Billi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權益。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貨幣資產均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並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之外幣投資。

本集團資產之質押及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4,606,000港元及4,61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按揭貸款之抵押物（二零零五年：4,639,000港元及4,65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二十八名僱員。本集團奉行之僱員薪酬制度以個別員工表現釐定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更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本集團為其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股權計劃，以鼓勵或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42,800,000港元，較去年約48,400,000港元下跌約11.6%。下跌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之業務核心由服飾採購業務轉至服飾貿易業務所致。於本年度，服飾採購業務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2.3%，而去年則佔約9.3%。有關轉變之目的為盡量減低服飾採購業務所帶來之進一步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4.5%，而去年則約為19.7%。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咎於年內價格競爭激烈，加上香港及澳門兩地市場對質素之要求愈高，令本集團服飾貿易業務之銷售成本亦隨之增加。

鑑於本集團服飾貿易業務之銷售成本增升，本集團於年內實施多項補救措施以圖更有效控制其經營成本。尤其，本集團設立信貸及存貨控制隊伍，緊密監察未償還債項及存貨水平。因此，回顧年度內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及過時存貨撥備得以大幅減少。

透過實施該等補救措施，經營及行政開支均成功受控，在年內取得改善，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得以由去年約79,600,000港元收窄至本年度約11,1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由去年之0.249港元改善至本年度之0.034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香港及澳門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5%、7.7%及47.3%。

業務回顧**分部經營表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i)服飾採購、(ii)服飾貿易及(iii)提供銷售支援服務。此三項業務所產生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3%、97.7%及0% (二零零

六年：分別佔9.3%、90.7%及0%)。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縮服飾採購及銷售支援業務，專注於服飾貿易業務。各業務營運之回顧詳情討論如下：

服飾採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服飾採購業務所產生營業額約為1,000,000港元，較去年約4,500,000港元下跌約78%。本集團亦於本年度自服飾採購業務錄得虧損約2,800,000港元。

隨著香港與澳門兩地經濟環境日趨蓬勃，香港及澳門市場之顧客消費力亦於回顧年度內顯著上升。市場環境轉旺吸引當地競爭者投入服飾採購市場，導致服飾產品之價格與質素競爭轉劇，因而令本集團服飾採購業務之利潤受壓。

鑑於經營服飾採購業務之利潤低微，又需投入大量資源例如銷售隊伍及其他經營成本等，故此本集團決定收縮服飾採購業務以避免進一步虧損。因此，來自本集團服飾採購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大幅減少。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香港及澳門兩地之市場狀況，並將於未來在競爭轉劇之負面影響消退時重新投放更多資源至服飾採購業務方面。

銷售支援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支援服務業務年內仍然並不活躍，因此並無來自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之營業額。於出口美國紡織品之配額制度被取消後，本集團之銷售支援服務缺乏客戶需求。本集團現正考慮透過為客戶提供針對產品出口至美國及其他國家之其他額外增值服務，重整銷售支援服務業務。

服飾貿易

服飾貿易業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服飾產品批發及零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服飾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達41,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主要是由於香港零售店於回顧

年度內結業所致。背後原因乃由於租約期滿，而預期續約將涉及租金大幅增加。經考慮香港零售部之成本預算後，本集團決定關閉於香港之零售店。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香港之市場狀況，並尋求其他位於香港之合適地點，恢復香港之零售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服飾貿易業務錄得虧損約3,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服飾產品成本上漲，以及薪金及津貼大幅增加所致。然而，約3,500,000港元之虧損已較去年之約14,200,000港元有所改善。出現改善之原因主要是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及過時存貨撥備由於存貨控制改善及追回未償還債項而獲得大幅減少。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鑑於港澳兩地經濟增長強勁，預期顧客之購買力將於未來數年出現上升。儘管本集團之服飾採購業務及服飾貿易業務面對當地競爭對手之重重挑戰，惟本集團將採取各種所需行動，透過整頓成本結構、為未來涉足高利潤服飾產品貿易業務而制定新業務計劃開拓收益，克服挑戰。

除專注於本集團之服飾貿易業務外，本集團將於未來實施新業務策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於Birmingham City Plc.約29.9%股權，Birmingham City Plc.為著名足球會，參與英國超級聯賽等頂級賽事。於收購後，本集團將在未來為Birmingham Football Club供應及採購服飾、配飾及相關產品而受惠。此外，本公司已委任前英國國際足球員Steven McManaman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McManaman先生曾效力歐洲兩大球會利物浦及皇家馬德里，在足球會管理及持續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加上彼於足球界之深厚認識，本集團深信新購入之聯營公司Birmingham City Plc.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此外，除收購Birmingham City Plc.約29.9%股權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及物色投資機會，豐富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力求透過本身增長提高股東價值。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致力維持強健穩固之財務狀況，務求一直保持具效益之資本結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4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6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17,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總額約為23,200,000港元，比去年約38,200,000港元減少約39.1%，主要歸因於按揭貸款已於年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獲解除。除此以外，本集團之債項架構並無重大變動，而本年度之債項總額與去年比較大致穩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總額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1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約20,200,000港元。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去年之0.65好轉至本年度之0.77。速動比率亦由去年之0.37改善至本年度之0.6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兩者均有改善，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本集團之債項維持於略低水平，而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流量償還一切到期債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虧絀約為55,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盈餘約3,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總銀行借貸對總股東權益百分比表示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去年為18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擬管理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維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準備隨時把握業務增長之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銀行結餘約為6,8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2,500,000港元上升1.7倍。經考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強健現金狀況及於結算日後進行之公開發售及現金配售等多項集資活動，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良好之流動資金狀況並有能力償還一切到期債項。

本集團一般以自其業務而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其業務及債項所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約6,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3,000,000港元，乃指稱申索付還其前高級管理人員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開支。有關上述或然負債之進一步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份貨幣資產均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收貿易賬款，並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年內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被認為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之外幣投資。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信貸。

本集團資產之質押及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作為任何未償還借貸之抵押物(二零零六年：約9,2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2名僱員。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檢討並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除公積金計劃外，僱員亦可能因應其個別表現評估而獲得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招聘僱員並無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內各公司概無於年內出現任何勞資糾紛，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極佳勞資關係。

A.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 : (852) 2526 2191
傳真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吾等於以下載列吾等就Birmingham City Plc. (「BCP」)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BCP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乃編製以供載入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就貴公司建議收購BCP已發行股本約29.9% (「收購」) 而刊發之通函 (「通函」)。

BCP於英國 (「英國」)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BCP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英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BCP擁有一間於英國註冊之附屬公司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主要從事於英國經營一間足球會之業務。

BCP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英國會計準則及適用法例,「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Edwards及Grant Thornton UK LLP(前稱RSM Robson Rhodes LLP)共同審核。此等BCP集團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稱為相關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BCP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之審核程序。

第70頁至第98頁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乃按BCP集團之相關財務報表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查BCP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有關額外所需程序。

BCP董事須負責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相關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以及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於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查工作之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財務資料並無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規定BCP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除未能提供該等BCP集團之比較資料外,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BCP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BCP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C節附註1,其指出BCP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此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性存在,可能會對BCP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BCP集團採取以改善其營運資金之措施。吾等就此之意見為無保留。

B. 財務資料

於作出適當調整後，BCP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按C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

綜合損益表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營業額	5	45,337	42,706	40,117	20,453
經營開支		(39,776)	(43,825)	(45,457)	(26,950)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6	(82)	4,127	7,102	5,959
經營溢利／(虧損)		5,479	3,008	1,762	(538)
融資成本	7	(236)	(314)	(298)	(244)
除稅前溢利					
／(虧損)	9	5,243	2,694	1,464	(782)
稅項	10(a)	259	(345)	(532)	163
本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淨額		<u>5,502</u>	<u>2,349</u>	<u>932</u>	<u>(619)</u>
BCP普通股權持 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11				
基本(便士)		6.88	2.93	1.15	(0.77)
攤薄(便士)		6.74	2.92	1.15	(0.77)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097	12,856	12,529	12,972
無形資產	13	21,072	18,527	15,965	17,486
遞延稅項	10(c)	—	—	—	110
		<u>34,169</u>	<u>31,383</u>	<u>28,494</u>	<u>30,5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36	194	360	364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	7,509	12,186	11,463	14,535
可退回稅項		20	22	—	—
銀行現金		8,774	6,404	4,308	71
		<u>16,639</u>	<u>18,806</u>	<u>16,131</u>	<u>14,97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6	16,725	13,982	15,667	21,74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41	45	90	2,606
遞延收入	18	19,400	19,496	10,771	4,015
遞延資本撥款	19	57	57	57	57
應付稅項		—	316	855	812
		<u>36,223</u>	<u>33,896</u>	<u>27,440</u>	<u>29,230</u>
流動負債淨額		<u>(19,584)</u>	<u>(15,090)</u>	<u>(11,309)</u>	<u>(14,2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585</u>	<u>16,293</u>	<u>17,185</u>	<u>16,30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393	349	300	1,036
遞延收入	18	3,081	2,419	2,514	1,573
遞延資本撥款	19	2,250	2,193	2,136	2,093
遞延稅項	10(c)	—	39	10	—
		<u>5,724</u>	<u>5,000</u>	<u>4,960</u>	<u>4,702</u>
資產淨值		<u>8,861</u>	<u>11,293</u>	<u>12,225</u>	<u>11,606</u>
權益					
股本	20	8,000	8,075	8,075	8,075
儲備		861	3,218	4,150	3,531
總權益		<u>8,861</u>	<u>11,293</u>	<u>12,225</u>	<u>11,60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英鎊	股份 溢價 千英鎊	重估 儲備 千英鎊	合併 儲備 千英鎊 (附註)	累計 虧損 千英鎊	總計 千英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8,000	10,065	313	(2,539)	(12,480)	3,359
本年度溢利	—	—	—	—	5,502	5,502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8,000	10,065	313	(2,539)	(6,978)	8,861
本年度溢利	—	—	—	—	2,349	2,349
行使購股權	75	8	—	—	—	83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8,075	10,073	313	(2,539)	(4,629)	11,293
本年度溢利	—	—	—	—	932	932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8,075	10,073	313	(2,539)	(3,697)	12,225
本期間虧損	—	—	—	—	(619)	(619)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8,075</u>	<u>10,073</u>	<u>313</u>	<u>(2,539)</u>	<u>(4,316)</u>	<u>11,606</u>

附註：

於結算日，BCP集團之合併儲備指BCP根據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生效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就此發行之BCP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英磅	二零零五年 千英磅	二零零六年 千英磅	二零零七年 千英磅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43	2,694	1,464	(782)
調整：				
折舊	460	548	555	407
出售球員登記之虧損／(溢利)	180	(3,958)	(7,063)	(5,933)
球員登記攤銷	9,073	9,685	11,108	5,446
遞延資本撥款攤銷	(57)	(57)	(57)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	5
利息收入	(98)	(169)	(39)	(26)
利息開支	236	314	298	24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5,037	9,059	6,266	(682)
存貨(增加)／減少	(119)	142	(166)	(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224)	(4,699)	745	(3,07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79	(1,246)	(3,066)	(1,589)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 之現金淨額	13,473	3,256	3,779	(5,347)
退回／(已付)稅項	153	(22)	—	—
已付利息	(73)	(32)	(111)	(72)
經營活動產生／(耗用) 之現金淨額	13,553	3,202	3,668	(5,41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8	169	39	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44)	(326)	(228)	(859)
購買球員登記	(10,411)	(12,875)	(12,671)	(4,879)
出售球員登記	1,841	7,400	7,100	3,6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7	—	4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9,216)	(5,615)	(5,760)	(2,070)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	—	—	836
注資	—	83	—	—
償還銀行借貸	(39)	(40)	(45)	(46)
融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9)	43	(45)	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298	(2,370)	(2,137)	(6,699)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76	8,774	6,404	4,267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774</u>	<u>6,404</u>	<u>4,267</u>	<u>(2,43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	8,774	6,404	4,308	71
銀行透支	—	—	(41)	(2,503)
總計	<u>8,774</u>	<u>6,404</u>	<u>4,267</u>	<u>(2,432)</u>

C. 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以英鎊（「英鎊」）呈列，而英鎊為BCP集團之功能貨幣。

儘管BCP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基於BCP董事採取以改善BCP集團營運資金之措施，BCP董事及本公司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BCP集團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提早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CP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BCP董事預期採用該等與BCP相關之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BCP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按以公平值列賬之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b)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BCP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編製之財務報表。

已收購及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集團企業間之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BCP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BCP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獲益之實體。於評估BCP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企業時，將會考慮現有可予行使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效力。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乃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持作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永久業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乃按妥當之規律進行，致使該等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使用結算日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獲豁免者除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該等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計入重估儲備，惟倘撥回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賬確認之重估減值，則在該情況下，有關增值乃按過往扣除之減值計入損益賬。該等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賬面值減少自損益賬扣除，直至其超過該資產以往重估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為止。

已重估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折舊自損益賬扣除。於已重估物業其後出售及報廢時，重估儲備中餘下之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等，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當清楚顯示該項開支導致使用資產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增加時，則開支會撥充資本，作為資產或個別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於各結算日會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限，並載列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永久業權樓宇	50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預期可使用年限或較短之有關租期計算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其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在損益賬內確認。

(e)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即球員之初步合約期介乎一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之球員轉讓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當無形資產項目出售時，其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資產賬面值及任何直接成本之差額，在損益賬內確認。

(f) 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限之資產無需攤銷，惟需要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需要攤銷之資產會檢討減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BCP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相等於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逾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被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之購買材料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結算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項目之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或參考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作出之估計釐定。

(h) 金融工具

當BCP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BCP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估計不可收回數額之適當撥備會於損益賬確認。經確認之撥備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i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按要求償還及組成BCP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亦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

(iii) 金融負債及股本

BCP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BCP集團資產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v) 借貸

帶息銀行借貸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借貸之清償或贖回之差額根據BCP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於借貸年期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BCP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

(v) 可贖回優先股

倘優先股股本可於特定日期或按股東選擇贖回，或倘派發股息並非酌情，則優先股股本分類為負債。此等優先股之股息於損益賬確認為利息開支。

(vi)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vii) 股本工具

BCP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i) 撥款

有關安全工作及基礎發展所得之撥款及捐贈計入遞延資本撥款，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限撥入損益賬。所得用作支付收益開支之足球信託撥款於有關開支產生時撥入損益賬。

(j) 租約

凡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BCP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以融資租約承擔計入資產負債表。租金分配至融資費用及扣減租約承擔，以便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自損益賬扣除，除非乃由未完成資產直接產生，則在此情況下，根據BCP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列賬。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收購土地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租金無法可靠地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則全部租金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融資租約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BCP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方會為未能確定發生時間或款額之負債確認撥備。當時間價值屬重大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之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倘球員於其合約指定之未來日期仍受僱於BCP集團，則簽約費用則應向球員支付。簽約費用於負債應付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就持續服務而於未來到期之可能分期款項並無作出撥備，惟列作或然負債。倘球員登記獲轉讓，任何就未來期間應付之簽約費用於確認出售期間出售球員登記時自損益賬扣除。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呈報之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BCP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兩者之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然而，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用以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有關金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BCP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BCP集團擬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m)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權持有人及／或彼等之直系家屬）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BCP集團之關連人士（屬個別人士及以BCP集團或為BCP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之實體。

(n)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各自之個別財務報表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英鎊列示，而英鎊為BCP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英鎊。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賬。

(o)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薪金及年度花紅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期間計算。倘遞延支付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者，則該等款額以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金

BCP集團之合資格僱員須參與由英國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BCP集團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i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BCP集團向若干僱員發放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值(不計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BCP集團將最終歸屬之股份估計(已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之預計年限已根據BCP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規限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經扣除折扣及不計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後應收之款項。

(i) 球賽收入、英格蘭足總及聯賽分銷及商業活動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電視及收音機覆蓋之收益按提供服務之範圍及根據協議條款確認。

(iii) 產品銷售之收益於BCP集團將產品付運予顧客，顧客接納該等產品，而相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獲合理保證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r)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於有關未來年度／期間之已收所得款項、應收季度門票銷售及已收贊助收入。該收入乃遞延入賬，並按相關季度或贊助期間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BCP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資產可能減值，而減值虧損可根據上文附註3(f)所述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確認。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減少至低於賬面值。每當有事件或情況顯示該等資產之已記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有關減少，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類額。可收回數額為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而須就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行使重大判斷。於釐定可收回數額之合理近似金額時，BCP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之合理及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進行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b) 呆壞賬減值

BCP集團之呆壞賬減值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BCP集團管理層之判斷作出評估。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數額時須作出相當多的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之信譽及過往還款紀錄。倘BCP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而引致其付款能力減少，則須作出額外準備。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BCP集團於有關期間在英國經營足球會產生收入。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球賽收入、英格蘭足總及 聯賽分銷	21,476	20,870	17,913	9,680
電視及收音機覆蓋	16,725	13,965	13,984	5,214
商業活動	7,136	7,871	8,220	5,559
	<u>45,337</u>	<u>42,706</u>	<u>40,117</u>	<u>20,453</u>

在英國經營足球會為BCP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唯一業務分類。BCP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所有資產及營運均位於英國。因此並無呈報獨立分類資料。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利息收入	98	169	39	26
出售球員登記之(虧損)/溢利	(180)	3,958	7,063	5,933
	<u>(82)</u>	<u>4,127</u>	<u>7,102</u>	<u>5,959</u>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球員登記遞延付款利息	163	282	187	172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73	32	111	72
總計	<u>236</u>	<u>314</u>	<u>298</u>	<u>244</u>

8.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之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工資及薪金	212	598	536	1,236
社會保障成本	—	—	—	—
	<u>212</u>	<u>598</u>	<u>536</u>	<u>1,236</u>

於有關期間內, BCP集團並無向任何BCP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入BCP集團或加入BCP集團時之獎勵, 或作為離職補償。並無有關任何BCP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各有關期間之任何酬金之安排。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或(計入)：

	截至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核數師酬金	21	21	24	24
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簽約費用	20,840	24,765	24,436	13,393
— 社會保障成本	2,135	2,615	2,319	1,387
球員登記攤銷	9,073	9,685	11,108	5,446
遞延資本撥款攤銷	(57)	(57)	(57)	(43)
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設備之租金	78	106	122	107
根據經營租約租賃物業之租金	84	84	84	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	5
折舊	460	548	555	407
	<u>460</u>	<u>548</u>	<u>555</u>	<u>407</u>

10. 稅項

(a) 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截至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英國：				
即期稅項	(259)	306	561	(43)
遞延稅項	—	39	(29)	(120)
	<u>(259)</u>	<u>345</u>	<u>532</u>	<u>(163)</u>
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259)</u>	<u>345</u>	<u>532</u>	<u>(163)</u>

由於BCP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BCP集團須按30%之稅率繳納英國企業所得稅。

(b) 有關期間之稅項可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止九個月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43	2,694	1,464	(782)
按英國企業				
所得稅率計算	1,573	808	440	(234)
不可扣稅支出				
之稅務影響	5	13	18	15
動用稅項虧損	(1,793)	46	(87)	—
本年度／期間資本免稅額				
超出折舊之差額	121	143	(47)	(3)
無形資產之再投資減免	—	(677)	—	—
就有再投資減免之球員登記				
攤銷之稅項減免回補	—	—	237	179
已確認遞延稅項	—	39	(29)	(120)
其他	(165)	(27)	—	—
本年度／期間稅項	(259)	345	532	(163)

(c) 以下為BCP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英鎊	無形資產之 再投資減免 千英鎊	稅項虧損 千英鎊	總額 千英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	—	—	—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損益賬	(551)	677	(87)	39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551)	677	(87)	39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損益賬	121	(237)	87	(29)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430)	440	—	10
(計入)／扣除自本期間損益賬	60	(180)	—	(12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370)	260	—	(11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稅項與同一財政機關有關時抵銷。以下為就資產負債表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分析：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十一日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遞延稅項負債	—	677	440	260
遞延稅項資產	—	(638)	(430)	(370)
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淨值	—	39	10	(110)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BCP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138,000英鎊、291,000英鎊、零英鎊及143,000英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就上述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零英鎊、291,000英鎊、零英鎊及零英鎊。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餘下結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BCP集團之未動用加速稅項折舊為1,583,000英鎊，而由於動用該加速稅項折舊被認為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上述未確認遞延稅項外，於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有關期間BCP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淨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有關期間BCP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計算中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於有關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盈利／(虧損)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時使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5,502	2,349	932	(619)	
股份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					
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80,000,000	80,262,699	80,755,000	80,755,000	
攤薄影響 — 購股權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625,000	149,125	50,238	—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時使用之有關期間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625,000	80,411,824	80,805,238	80,755,000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英鎊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英鎊	裝置及設備 千英鎊	汽車 千英鎊	總額 千英鎊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一日	12,835	1,425	2,436	78	16,774
添置	9	214	521	—	744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12,844	1,639	2,957	78	17,518
添置	89	30	143	64	326
出售	—	—	—	(33)	(33)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	12,933	1,669	3,100	109	17,811
添置	—	130	98	—	228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一日	12,933	1,799	3,198	109	18,039
添置	—	796	63	—	859
出售	—	—	(19)	—	(19)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u>12,933</u>	<u>2,595</u>	<u>3,242</u>	<u>109</u>	<u>18,87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一日	1,853	44	2,050	14	3,961
本年度折舊	265	29	152	14	460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2,118	73	2,202	28	4,421
本年度折舊	257	33	239	19	548
出售	—	—	—	(14)	(14)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	2,375	106	2,441	33	4,955
本年度折舊	259	33	241	22	555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2,634	139	2,682	55	5,510
本期間折舊	194	35	162	16	407
出售	—	—	(10)	—	(10)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u>2,828</u>	<u>174</u>	<u>2,834</u>	<u>71</u>	<u>5,90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u>10,726</u>	<u>1,566</u>	<u>755</u>	<u>50</u>	<u>13,097</u>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u>10,558</u>	<u>1,563</u>	<u>659</u>	<u>76</u>	<u>12,856</u>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u>10,299</u>	<u>1,660</u>	<u>516</u>	<u>54</u>	<u>12,529</u>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u>10,105</u>	<u>2,421</u>	<u>408</u>	<u>38</u>	<u>12,972</u>

永久業權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英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BCP集團以長期租約持有。

BCP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於一九九一年由獨立特許測量師Messrs Chestertons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進行重估。自一九九一年起，並無對BCP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進行進一步重估，因為BCP集團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80A段之過渡性條文授予之豁免，即使重估後資產之賬面值與資產之公平值有重大差異，亦毋須進行定期重估。

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BCP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分別為10,485,000英鎊、10,320,000英鎊、10,068,000英鎊及9,816,000英鎊。BCP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抵押永久業權物業作為BCP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附註17)之擔保。

13. 無形資產

	球員登記 千英鎊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32,680
添置	13,097
出售	(10,457)
	<hr/>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35,320
添置	11,265
出售	(12,625)
	<hr/>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33,960
添置	14,013
出售	(16,326)
	<hr/>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31,647
添置	7,686
出售	(8,771)
	<hr/>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30,562</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13,143
本年度攤銷	9,073
出售	(7,968)
	<hr/>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14,248
本年度攤銷	9,685
出售	(8,500)
	<hr/>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15,433
本年度攤銷	11,108
出售	(10,859)
	<hr/>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15,682
本年度攤銷	5,446
出售	(8,052)
	<hr/>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13,07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u>21,072</u>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u>18,527</u>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15,965</u>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17,486</u>

14. 存貨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轉售貨品	336	194	360	364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應收貿易賬款及球員轉會費	4,806	10,332	9,651	12,277
其他應收款項	213	86	43	37
預付款項	2,490	1,768	1,769	1,641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	—	—	580
	<u>7,509</u>	<u>12,186</u>	<u>11,463</u>	<u>14,535</u>

BCP董事認為，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BCP集團並無正式信貸政策，乃受有關合約條款規限。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應付貿易賬款及球員轉會費	12,696	10,142	11,409	19,029
稅項及社會保障成本	2,213	2,279	3,013	5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6	1,561	1,245	2,202
	<u>16,725</u>	<u>13,982</u>	<u>15,667</u>	<u>21,740</u>

BCP董事認為，於各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並須根據有關合約條款清償。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十一日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銀行透支	—	—	41	2,503
銀行貸款，有抵押	416	376	331	1,121
4.2%可贖回優先股(附註)	18	18	18	18
	<u>434</u>	<u>394</u>	<u>390</u>	<u>3,642</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貸：				
按要求或一年內	41	45	90	2,60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5	49	53	11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7	170	182	393
五年以上	191	130	65	530
	<u>434</u>	<u>394</u>	<u>390</u>	<u>3,642</u>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之				
一年內到期款項	(41)	(45)	(90)	(2,606)
非流動部份	<u>393</u>	<u>349</u>	<u>300</u>	<u>1,036</u>

BCP集團之全部借貸均以英鎊為單位。銀行透支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滙豐控股之銀行基本利率加1.5%之浮動利率安排，故BCP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貸款以永久業權物業(附註12)作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於整段有關期間以固定利率(加權平均年利率5.5%)安排，故BCP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附註：

BCP發行37,000股每股面值50便士之累積可贖回優先股。BCP可於向累積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按面值贖回累積可贖回優先股。於BCP提早清盤時，累積可贖回優先股較普通股優先，以其面值加任何股息拖欠數額為限(可累積三年)。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不附投票權，惟於清盤或修訂其權利時除外。

18. 遞延收入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總遞延收入	22,481	21,915	13,285	5,588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之 一年內到期款項	(19,400)	(19,496)	(10,771)	(4,015)
非流動部份	<u>3,081</u>	<u>2,419</u>	<u>2,514</u>	<u>1,573</u>

BCP董事認為，於各結算日，遞延收入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9. 遞延資本撥款

撥款與BCP球場之重大重建有關。撥款已視作遞延資本撥款處理，並與其有關之可折舊資產一併攤銷。遞延資本撥款之變動如下：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年／期初之賬面值	2,364	2,307	2,250	2,193
年／期內確認	(57)	(57)	(57)	(43)
年／期終之賬面值	2,307	2,250	2,193	2,150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之 流動部份	(57)	(57)	(57)	(57)
非流動部份	<u>2,250</u>	<u>2,193</u>	<u>2,136</u>	<u>2,093</u>

20. 股本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法定：				
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便士之普通股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80,000,000股、80,755,000股、80,755,000股及80,755,000股每股面值10便士之普通股	8,000	8,075	8,075	8,075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BCP之已發行股本因行使購股權而按面值配發755,000股每股面值10便士之股份以換取現金擴大資本基礎而增加至約8,075,000英鎊。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BCP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1. 承擔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於結算日但尚未就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資本開支	—	—	706	47

22. 經營租約安排

於各結算日，BCP集團於下列期間屆滿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支付最低承擔如下：

土地及樓宇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一年內	84	84	84	8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6	336	336	336
五年後	7,418	7,334	7,250	7,166
	7,838	7,754	7,670	7,586

廠房及設備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英鎊	二零零五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一年內	92	123	142	98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08	235	213	151
	<u>400</u>	<u>358</u>	<u>355</u>	<u>249</u>

經營租約租金指BCP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租金。

23.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風險因素

BCP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BCP集團按下文所述之金融管理政策及常規評估及監控該等風險。

(i) 信貸風險

BCP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銀行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金額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倘有已識別虧損事件，而該事件按過往經驗為減少現金流量可收回性之證據，則作出減值撥備。

BCP集團之風險分散於大量交易對手及顧客，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ii) 流動資金風險

BCP集團將維持審慎之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iii)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BCP集團之利率風險由長期借貸產生。以不同利率發放之借貸令BCP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發放之借貸令BCP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BCP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其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貸之適當組合。

(b) 公平值估計

於各結算日，所有金融工具以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入賬。

2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根據BCP股份擁有權計劃授出，其中750,000份可按每份11便士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期間隨時行使，且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於有關期間內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行使價為 21.5便士 千份	行使價為 20.5便士 千份	行使價為 11.0便士 千份	總計 千份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1,255	370	—	1,625
已失效	(755)	—	—	(755)
已授出	—	—	755	755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500	370	755	1,625
已失效	—	—	—	—
已授出	—	—	—	—
已行使	—	—	(755)	(755)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500	370	—	870
已失效	(500)	—	—	(500)
已授出	—	—	500	50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	370	500	870
已失效	—	(370)	—	(370)
已授出	—	—	250	25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	750	750

就此等購股權而言，公平值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評估。由於該等金額被視為不重大，故並無應計項目計入有關期間之損益表。

25. 關連人士交易

BCP與其附屬公司(BCP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及並無於此附註披露。BCP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之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於有關期間，BCP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BCP董事認為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交易。

交易名稱	截至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向若干BCP董事擁有權益之 關連公司提供之貨品 及服務銷售	28	29	4	—
由若干BCP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擁有權益之 關連公司提供之服務	<u>1,114</u>	<u>62</u>	<u>84</u>	<u>80</u>

- (b)(i)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BCP若干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款項分別零英鎊、26,500英鎊、零英鎊及零英鎊。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BCP若干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款項分別52,000英鎊、52,000英鎊、52,000英鎊及76,000英鎊。

- (c) 於有關期間內，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薪酬載於財務資料C節附註8之董事。

26. 或然負債

(a) 球員轉會費

根據就球員轉會與其他球會訂立若干合約之條款，倘符合若干特定表現條件，則應付額外款項。就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可能就轉會應付而尚未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之最高款項分別為2,416,000英鎊、10,051,000英鎊、2,081,000英鎊及2,134,000英鎊。

(b) 應付簽約費用及肖像權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合約就球員簽約費用及肖像權應付球員之最高可能承擔(於其合約指定之未來日期應付及尚未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分別為4,985,000英鎊、5,305,000英鎊、3,280,000英鎊及4,195,000英鎊。

(c) 英國關稅及消費稅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英國關稅及消費稅已就償還過往退回之進項增值稅分別零英鎊、157,000英鎊、608,000英鎊及947,000英鎊發出評稅，乃與根據BCP與若干足球代理訂立之合約安排支付款項有關。BCP集團認為有關增值稅已妥善地退回，並已就該評稅提出上訴，故並無於此等賬目內作出撥備。

27.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BCP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BCP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0樓
3008室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董事

蔡文安

執業證書號碼P02410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1)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本通函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下列報告之副本可供查閱。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 : (852) 2526 2191
傳真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吾等於以下載列吾等就廣州市越秀區音樂工廠娛樂歌舞廳(「廣州音樂工廠」)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連同廣州音樂工廠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乃編製以供載入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廣州音樂工廠註冊資本中51%股權(「收購」)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廣州音樂工廠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州音樂工廠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咖啡廳及酒吧以及提供餐飲服務之業務。

廣州音樂工廠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相關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就廣州音樂工廠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並無就廣州音樂工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廣州音樂工廠董事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廣州音樂工廠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廣州音樂工廠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之審核程序。

第64頁至第81頁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乃按廣州音樂工廠之相關財務報表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查廣州音樂工廠之財務資料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有關額外所需程序。

廣州音樂工廠董事須負責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相關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以及通函之內容(本報告載於其中)。於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查工作之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廣州音樂工廠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該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廣州音樂工廠及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責。吾等之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應用

分析程序，及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一致地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核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窄，因此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吾等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據吾等所悉，概無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

B. 財務資料

於作出適當調整後，廣州音樂工廠之財務資料已按C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

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7,560	1,495	4,106	2,186	1,591
銷售成本		(6,896)	(1,524)	(5,324)	(2,219)	(3,058)
毛利/(毛損)		664	(29)	(1,218)	(33)	(1,4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	3	535	161	168
行政開支		(192)	(2,856)	(1,289)	(255)	(1,462)
除稅前溢利/ (虧損)	8	477	(2,882)	(1,972)	(127)	(2,761)
稅項	9	(265)	(79)	(271)	(144)	(108)
本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淨額		212	(2,961)	(2,243)	(271)	(2,869)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97	12,355	28,605	33,985
流動資產					
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已付按金	11	248	33	2,574	2,360
銀行現金		621	68	863	4,705
		869	101	3,437	7,0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62	3	73	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409	189	6,597	8,127
應付第三方款項	13	—	12,354	27,685	38,070
應付稅項		24	—	20	16
		495	12,546	34,375	46,25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74</u>	<u>(12,445)</u>	<u>(30,938)</u>	<u>(39,187)</u>
資產/(負債)淨值		<u>2,871</u>	<u>(90)</u>	<u>(2,333)</u>	<u>(5,202)</u>
權益					
已繳註冊資本	14	3,500	3,500	3,500	3,500
儲備		(629)	(3,590)	(5,833)	(8,702)
總權益		<u>2,871</u>	<u>(90)</u>	<u>(2,333)</u>	<u>(5,202)</u>

權益變動表

	已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500	(841)	2,659
本年度溢利	—	212	2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500	(629)	2,871
本年度虧損	—	(2,961)	(2,96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500	(3,590)	(90)
本年度虧損	—	(2,243)	(2,24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0</u>	<u>(5,833)</u>	<u>(2,333)</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500	(3,590)	(90)
本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271)	(27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500</u>	<u>(3,861)</u>	<u>(36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00	(5,833)	(2,333)
本期間虧損	—	(2,869)	(2,86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500</u>	<u>(8,702)</u>	<u>(5,202)</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7	(2,882)	(1,972)	(127)	(2,761)
調整：					
折舊	391	130	359	162	196
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	—	2,367	—	—	—
撤銷壞賬	—	60	—	—	—
利息收入	(2)	(2)	(1)	(1)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866	(327)	(1,614)	34	(2,566)
存貨減少	191	—	—	—	—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 款項及已付按金 (增加)／減少	(78)	155	(2,541)	(156)	214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16)	(59)	70	76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減少)／增加	(402)	(220)	6,408	7,644	1,530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 之現金	461	(451)	2,323	7,598	(856)
已付所得稅	(241)	(103)	(251)	(122)	(112)
已收利息	2	2	1	1	1
經營活動產生／(所耗) 之現金淨額	222	(552)	2,073	7,477	(96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355)	(16,609)	(13,808)	(5,576)
融資活動					
應付第三方之款項增加	—	12,354	15,331	6,462	10,38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222	(553)	795	131	3,842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399</u>	<u>621</u>	<u>68</u>	<u>68</u>	<u>863</u>
年/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u>621</u></u>	<u><u>68</u></u>	<u><u>863</u></u>	<u><u>199</u></u>	<u><u>4,70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分析					
年/期終之銀行現金	<u><u>621</u></u>	<u><u>68</u></u>	<u><u>863</u></u>	<u><u>199</u></u>	<u><u>4,705</u></u>

(未經審核)

C.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於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時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廣州音樂工廠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廣州音樂工廠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提早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廣州音樂工廠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廣州音樂工廠董事預期採用該等與廣州音樂工廠相關之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廣州音樂工廠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庫存及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廣州音樂工廠之第三方已確認其將不會要求償還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廣州音樂工廠結欠之款項，除非及直至廣州音樂工廠有足夠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憑藉此保證，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造過程中以供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或尚未釐定用途之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廣州音樂工廠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乃按其他物業資產所用之相同基準，由準備妥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起計算折舊。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等，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當清楚顯示該項開支導致使用資產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增加時，則開支會撥充資本，作為資產或個別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於各結算日會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限。

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1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之餘下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 — 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其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在損益賬內確認。

(c) 資產減值

需要攤銷之資產會檢討減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廣州音樂工廠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相等於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逾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d) 金融工具

當廣州音樂工廠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廣州音樂工廠之資產負債表確認。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估計不可收回數額之適當撥備會於損益賬確認。經確認之撥備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i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iii) 金融負債及股本

廣州音樂工廠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廣州音樂工廠資產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v)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vi) 股本工具

廣州音樂工廠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e)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廣州音樂工廠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方會為未能確定發生時間或款額之負債確認撥備。當時間價值屬重大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之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f)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呈報之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廣州音樂工廠之即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兩者之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然而，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用以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廣州音樂工廠擬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g) 經營租約

倘出租人仍擁有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則有關租約列作經營租約。當廣州音樂工廠為承租人時，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列賬。

(h)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權持有人及／或彼等之直系家屬)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廣州音樂工廠之關連人士(屬個別人士及以廣州音樂工廠或為廣州音樂工廠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之實體。

(i)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服務經扣除折扣後應收之款項。

- (i) 餐飲服務收入及廣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j)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薪金及年度花紅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期間計算。倘遞延支付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者，則該等款額以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金責任

廣州音樂工廠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地方人民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廣州音樂工廠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廣州音樂工廠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影響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資產可能減值，而減值虧損可根據上文附註3(c)所述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確認。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減少至低於賬面值。每當有事件或情況顯示該等資產之已記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有關減少，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類額。可收回數額為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而須就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行使重

大判斷。於釐定可收回數額之合理近似金額時，廣州音樂工廠使用一切可得資料，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之合理及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進行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b) 呆壞賬減值

廣州音樂工廠之呆壞賬減值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出評估。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數額時須作出相當多的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之信譽及過往還款紀錄。倘廣州音樂工廠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而引致其付款能力減少，則須作出額外準備。

5. 營業額、分類資料及每股盈利／虧損

廣州音樂工廠於有關期間在中國經營咖啡廳及酒吧以及提供餐飲服務產生收益。

在中國經營咖啡廳及酒吧以及提供餐飲服務為廣州音樂工廠於有關期間之唯一業務分類。廣州音樂工廠於有關期間之所有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獨立分類資料。

由於廣州音樂工廠並非以股本註冊之公司，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報每股盈利／虧損。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	2	1	1	1
其他	3	1	14	—	7
廣告服務收入	—	—	520	160	160
	<u>5</u>	<u>3</u>	<u>535</u>	<u>161</u>	<u>168</u>

7.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概無董事就彼等於有關期間向廣州音樂工廠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於有關期間內，廣州音樂工廠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入廣州音樂工廠或加入廣州音樂工廠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於有關期間內，應付廣州音樂工廠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61	309	449	171	514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15	14	18	8	5
	<u>276</u>	<u>323</u>	<u>467</u>	<u>179</u>	<u>519</u>

於有關期間，每名人士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於有關期間內，廣州音樂工廠並無向任何上述人士支付款項以作為邀請加入廣州音樂工廠或加入廣州音樂工廠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	—	—	—
撇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	—	2,367	—	—	—
撇銷壞賬	—	60	—	—	—
有關土地及樓宇 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金	600	250	1,370	270	1,500
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	954	453	975	366	1,414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159	42	146	56	65
折舊	<u>391</u>	<u>130</u>	<u>359</u>	<u>162</u>	<u>196</u>

9. 稅項

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u>265</u>	<u>79</u>	<u>271</u>	<u>144</u>	<u>108</u>

由於廣州音樂工廠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廣州音樂工廠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中國稅務機關分別以廣州音樂工廠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3.5%、5%、6.6%、6.6%及6.6%徵收。

於有關期間及於各結算日並無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14	3,000	554	3,668
添置	—	—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	114	3,000	554	3,668
添置	12,355	—	—	—	12,355
撇銷	—	(114)	(3,000)	(554)	(3,66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2,355	—	—	—	12,355
添置	16,609	—	—	—	16,609
轉讓	(2,613)	—	451	2,162	—
撇銷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351</u>	<u>—</u>	<u>451</u>	<u>2,162</u>	<u>28,96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33	585	162	780
本年度折舊	—	11	300	80	39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	44	885	242	1,171
本年度折舊	—	4	100	26	130
撥回	—	(48)	(985)	(268)	(1,30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	—	—	—
本年度折舊	—	—	83	276	35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83</u>	<u>276</u>	<u>35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0</u>	<u>2,115</u>	<u>312</u>	<u>2,497</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55</u>	<u>—</u>	<u>—</u>	<u>—</u>	<u>12,355</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351</u>	<u>—</u>	<u>368</u>	<u>1,886</u>	<u>28,605</u>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355	—	—	—	12,355
添置	11,212	—	434	2,162	13,808
撇銷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3,567</u>	<u>—</u>	<u>434</u>	<u>2,162</u>	<u>26,16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
本期間折舊	—	—	36	126	16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36</u>	<u>126</u>	<u>16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3,567</u>	<u>—</u>	<u>398</u>	<u>2,036</u>	<u>26,00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351	—	451	2,162	28,964
添置	5,576	—	—	—	5,576
撥回	—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u>31,927</u>	<u>—</u>	<u>451</u>	<u>2,162</u>	<u>34,54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83	276	359
本期間折舊	—	—	45	151	19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128</u>	<u>427</u>	<u>555</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1,927</u>	<u>—</u>	<u>323</u>	<u>1,735</u>	<u>33,985</u>

11.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3	—	15	44
其他應收款項	1	—	228	16
已付租金及管理服務按金	—	—	2,168	2,168
其他	54	33	163	132
	<u>248</u>	<u>33</u>	<u>2,574</u>	<u>2,360</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1個月以內。

廣州音樂工廠董事認為，於各結算日，廣州音樂工廠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各結算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程	—	—	5,002	4,952
應付租金	—	—	971	2,1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9	189	624	997
	<u>409</u>	<u>189</u>	<u>6,597</u>	<u>8,127</u>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均為1個月以內，並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廣州音樂工廠董事認為，於各結算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付第三方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根據第三方與廣州音樂工廠之現有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廣州音樂工廠之現有股權持有人同意向第三方轉讓彼等於廣州音樂工廠全部100%法定擁有權。於本報告日期，股權轉讓協議尚未完成，有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廣州音樂工廠董事認為，於各結算日，應付第三方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已繳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資本	3,500	3,500	3,500	3,500

廣州音樂工廠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法定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繳足註冊資本則為人民幣3,500,000元。

15.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各結算日，廣州音樂工廠有以下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	5,907	3,568	4,342

16. 經營租約承擔

廣州音樂工廠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廣州音樂工廠有關其辦公室、咖啡廳及酒吧於下列期間屆滿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支付最低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600	2,800	3,4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00	18,320	18,768
五年後	—	—	11,098	8,938
	—	1,200	32,218	31,130

租約經議定平均為期約2至8年，租金固定。

17. 金融風險管理**(a) 金融風險因素**

廣州音樂工廠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廣州音樂工廠按下文所述之金融管理政策及常規評估及監控該等風險。

(i) 信貸風險

廣州音樂工廠之主要金融資產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金額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倘有已識別虧損事件，而該事件按過往經驗為減少現金流量可收回性之證據，則作出減值撥備。

廣州音樂工廠之風險分散於大量顧客，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ii) 流動資金風險

廣州音樂工廠維持審慎之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b) 公平值估計

於各結算日，所有金融工具以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入賬。

18. 關連人士交易

廣州音樂工廠之主要管理層僅包括其董事，彼等於有關期間之薪酬於財務資料附註7(a)中披露。

19.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廣州音樂工廠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廣州音樂工廠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0樓
3008室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董事

伍兆康

執業證書號碼P03752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2) 本集團及廣州音樂工廠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及廣州越秀區音樂工廠娛樂歌舞廳(「廣州音樂工廠」)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說明之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本公司建議收購廣州音樂工廠註冊資本中51%股權(「廣州音樂工廠收購」)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就備考損益表而言)完成。

本集團及廣州音樂工廠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其載於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以及附錄三內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廣州音樂工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表而編製。經作出就此附註所載之備考調整後，呈列貨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03港元之匯率從人民幣合理換算為港元。

本集團及廣州音樂工廠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及廣州音樂工廠(倘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完成)於其結算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後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廣州音樂工廠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 審核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本集團及 廣州音樂 工廠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4	35,036			39,630
租賃土地	720	—			720
	5,314	35,036			40,350
流動資產					
存貨	3,656	—			3,656
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	7,448	2,433			9,8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57	4,851		1(i)及(ii)	11,608
	17,861	7,284			25,145
流動負債					
應付廣東音樂工廠 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	—	(39,248)	39,248	1(iii)	—
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6)	(8,419)	7,919	2	(3,566)
應付稅項	(19,997)	(16)	16	1(iii)	(19,997)
	(23,063)	(47,683)			(23,56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202)	(40,399)			1,5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	(5,363)			41,932
非流動負債					
應付廣州音樂工廠 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	—	—	(15,773)	1(ii)	(15,773)
遞延稅項負債	(167)	—			(167)
	(167)	—			(15,940)
(負債)/資產淨值	<u>(55)</u>	<u>(5,363)</u>			<u>25,9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註冊實繳資本	3,840	3,608	(3,608)	1(vi)	3,840
儲備	(3,895)	(8,971)	14,281	1(iv)	1,415
少數股東權益	—	—	20,737	1(v)	20,737
總權益	<u>(55)</u>	<u>(5,363)</u>			<u>25,992</u>

附註：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廣州音樂工廠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於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完成後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本集團將採用購買法把所收購之廣州音樂工廠入賬列作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完成後取得上述對廣州音樂工廠之控制。於採用購買法時，廣州音樂工廠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其於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記錄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任何因廣州音樂工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或折讓將釐定為本集團支付之購買價超出或少於本集團於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完成日期於廣州音樂工廠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本集團於廣州音樂工廠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代價之差額應立即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由於在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實際完成日期廣州音樂工廠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可能與編製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用之公平值有所不同，故因廣州音樂工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如有)將於實際完成時作出重估。

調整反映以下各項：

- (i) 人民幣15,300,000元(相等於約15,773,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於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完成後支付予將成為廣州音樂工廠49%少數股權持有人(「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之賣方。
- (ii) 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及本集團各自承諾於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完成後向廣州音樂工廠發放本金額人民幣15,300,000元(相等於約15,773,000港元)之貸款。因此，廣州音樂工廠與本集團將有集團內結餘15,773,000港元，於綜合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時對銷；而來自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之15,773,000港元貸款將計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董事假設上述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經(1)(i)及(1)(ii)調整後，本集團及廣州音樂工廠並無自廣州音樂工廠收購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 (iii) 在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完成之條件中，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將確保於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完成後(a)廣州音樂工廠並無應付予其他人士之未償還應付賬款、貸款及款項；及(b)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豁免廣州音樂工廠應付予其之所有貸款，惟上文附註(ii)所述發給予廣州音樂工廠之15,773,000港元之貸款除外。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應付款項均假設已由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

代表廣州音樂工廠支付，而其後廣州音樂工廠應付予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
人之所有款項已獲豁免，惟上文附註(ii)所述發放予廣州音樂工廠之15,773,000港
元之貸款除外。因此，廣州音樂工廠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稅項
分別減少8,419,000港元及16,000港元，而廣州音樂工廠應付予廣州音樂工廠少數
股權持有之款項則增加8,435,000港元，乃透過上文(iii)(b)所述之豁免撥充資本。
此外，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
人之款項39,248,000港元亦透過相同豁免撥充資本。

- (iv) 約14,281,000港元之調整指(a)廣州音樂工廠之收購前儲備約8,971,000港元於綜合
賬目時對銷及本集團於廣州音樂工廠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
所佔權益超出上文附註(1)(i)所述代價差額5,310,000港元之對銷。就編製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廣州音樂工廠之經調整資產淨值42,320,000港元(經計
及合併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負債淨值5,363,000港元之賬
面值及上文附註1(iii)所述應付予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47,683,000港
元之撥充資本)乃視作其公平值。

超出之5,310,000港元指本集團於廣州音樂工廠經調整資產淨值42,320,000港元之
51%權益超過上文附註1(i)所述現金代價約15,773,000港元及下文附註2所述專業及
法律費用以及其他開支500,000港元撥充資本作投資成本之差額。

- (v) 調整指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於廣州音樂工廠經調整資產淨值42,320,000
港元之49%股權。
- (vi) 調整指廣州音樂工廠註冊實繳資本約3,608,000港元與代價對銷之差額。
2. 調整指廣州音樂工廠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8,419,000港元，部份由本集
團將就廣州音樂工廠收購產生之專業及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合共500,000港元對銷。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廣州		備考調整	附註	本集團及 廣州 音樂工廠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音樂工廠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損益表 千港元			
營業額	42,813	4,229			47,042
銷售成本	(36,597)	(5,484)			(42,081)
毛利／(虧損總額)	6,216	(1,255)			4,961
其他收益	3,683	551			4,234
銷售開支	(1,924)	—			(1,924)
行政開支	(16,745)	(1,328)			(18,07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583)	—			(5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320)	—			(1,320)
經營虧損	(10,673)	(2,032)			(12,705)
融資成本	(48)	—			(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29)	—			(329)
除稅前虧損	(11,050)	(2,032)			(13,082)
稅項	—	(279)			(279)
本年度虧損	<u>(11,050)</u>	<u>(2,311)</u>			<u>(13,361)</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050)	(2,311)	1,132	3	(12,229)
少數股東權益	—	—	(1,132)	3	(1,132)
	<u>(11,050)</u>	<u>(2,311)</u>			<u>(13,361)</u>

附註：

3.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淨額約1,132,000港元乃按廣州音樂工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2,311,000港元及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於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完成後於廣州音樂工廠之49%股本權益計算。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信心保證書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於本附錄本集團及廣州音樂工廠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 : (852) 2526 2191
傳真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吾等就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廣州越秀區音樂工廠娛樂歌舞廳(「廣州音樂工廠」)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119頁至第123頁附錄三「廣州音樂工廠(本集團擬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後收購之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廣州音樂工廠註冊資本中51%股權(「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之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119頁至第12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於過往所發出之任何報告，向該等於報告發出日期獲吾等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以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載於通函附錄一及三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保證，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及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及廣州音樂工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代表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董事

蔡文安

執業證書號碼P02410

謹啟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0樓
3008室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以下為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附錄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BCP集團(本公司於收購(定義見下文)完成後之聯營公司)及廣州市越秀區音樂工廠娛樂歌舞廳(「廣州音樂工廠」)(連同本集團於下文稱為「經擴大集團」)之說明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之基準編製，以說明本公司建議收購Birmingham City Plc. (「BCP」)已發行股本約29.9% (「收購」)及本公司建議收購廣州音樂工廠註冊資本51%股權(「廣州音樂工廠收購」)之影響，猶如收購及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就備考損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而言)進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其載於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附錄二內BCP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貨幣已按1英鎊兌15.86港元之匯率由英鎊適當換算為港元)；以及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其載於附錄三內)(呈列貨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03港元之匯率由人民幣適當換算為港元)而編製，並已作出其附註所載之備考調整。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其載於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以及附錄二內BCP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呈列貨幣已按1英鎊兌15.86港元之匯率由英鎊適當換算為港元)；以及廣州音樂工廠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其載於附錄三內)(呈列貨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03港元之匯率由人民幣適當換算為港元)而編製，並已作出其附註所載之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編製以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倘收購及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完成)於其結算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廣州 音樂工廠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廣州 音樂工廠 收購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於廣州 音樂工廠 收購後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收購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廣州 音樂工廠 收購及 收購後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4	35,036			39,630			39,630
聯營公司權益	—	—			—	243,925	3及4	243,925
租賃土地	720	—			720			720
	<u>5,314</u>	<u>35,036</u>			<u>40,350</u>			<u>284,275</u>
流動資產								
存貨	3,656	—			3,656			3,65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448	2,433			9,881			9,8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57	4,851		1(i)及(ii)	11,608	339	3	11,947
	<u>17,861</u>	<u>7,284</u>			<u>25,145</u>			<u>25,484</u>
流動負債								
應付廣州音樂工廠 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	—	(39,248)	39,248	1(iii)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40,000)	3	(14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6)	(8,419)	7,919	2	(3,566)	(1,000)	4	(4,566)
應付稅項	(19,997)	(16)	16	1(iii)	(19,997)			(19,997)
	<u>(23,063)</u>	<u>(47,683)</u>			<u>(23,563)</u>			<u>(164,56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202)	(40,399)			1,582			(139,0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	(5,363)			41,932			145,196
非流動負債								
應付廣州音樂工廠 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	—	—	(15,773)	1(ii)	(15,773)			(15,773)
遞延稅項負債	(167)	—			(167)			(167)
	<u>(167)</u>	<u>—</u>			<u>(15,940)</u>			<u>(15,940)</u>
(負債)/資產淨值	(55)	(5,363)			25,992			129,2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註冊實繳資本	3,840	3,608	(3,608)	1(vi)	3,840	3,072	3	6,912
儲備	(3,895)	(8,971)	14,281	1(iv)	1,415	100,192	3	101,607
少數股東權益	—	—	20,737	1(v)	20,737			20,737
	<u>—</u>	<u>—</u>			<u>20,737</u>			<u>20,737</u>
總權益	(55)	(5,363)			25,992			129,256

附註：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廣州音樂工廠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於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完成後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本集團將採用購買法把所收購之廣州音樂工廠入賬列作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完成後取得上述對廣州音樂工廠之控制。於採用購買法時，廣州音樂工廠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其於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記錄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任何因廣州音樂工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或折讓將釐定為本集團支付之購買價超出或少於本集團於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完成日期於廣州音樂工廠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本集團於廣州音樂工廠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代價之差額應立即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由於在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實際完成日期廣州音樂工廠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可能與編製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用之公平值有所不同，故因廣州音樂工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如有)將於實際完成時作出重估。

調整反映以下各項：

- (i) 人民幣15,300,000元(相等於約15,773,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於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完成後支付予將成為廣州音樂工廠49%少數股權持有人(「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之賣方。
- (ii) 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及本集團各自承諾於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完成後向廣州音樂工廠發放本金額人民幣15,300,000元(相等於約15,773,000港元)之貸款。因此，廣州音樂工廠與本集團將有集團內結餘15,773,000港元，於綜合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時對銷；而來自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之15,773,000港元貸款將計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董事假設上述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經1(i)及1(ii)調整後，經擴大集團並無自廣州音樂工廠收購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 (iii) 在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完成之條件中，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將確保於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完成後(a)廣州音樂工廠並無應付予其他人士之未償還應付賬款、貸款及款項；及(b)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豁免廣州音樂工廠應付予其之所有貸款，惟上文附註1(ii)所述發放予廣州音樂工廠之15,773,000港元之貸款除外。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應付款項均假設已由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代表廣州音樂工廠支付，而其後廣州音樂工廠應付予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之所有款項已獲豁免，惟上文附註1(ii)所述發放予廣州音樂工廠之15,773,000港元之貸款除外。因此，廣州音樂工廠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稅項分別減少8,419,000港元及16,000港元，而廣州音樂工廠應付予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則增加8,435,000港元，乃透過上文附註1(iii)(b)所述之豁免撥充資本。此外，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之款項39,248,000港元亦透過相同豁免撥充資本。

- (iv) 約14,281,000港元之調整指(a)廣州音樂工廠之收購前儲備約8,971,000港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及本集團於廣州音樂工廠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上文附註1(i)所述代價差額5,310,000港元之對銷。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廣州音樂工廠之經調整資產淨值42,320,000港元(經合併廣州音樂工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負債淨值5,363,000港元之賬面值及上文附註1(iii)所述應付予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47,683,000港元之撥充資本款項後達致)乃視作其公平值。

超出之5,310,000港元指本集團於廣州音樂工廠經調整資產淨值42,320,000港元之51%權益超過上文附註1(i)所述現金代價約15,773,000港元及下文附註2所述專業及法律費用以及其他開支500,000港元撥充資本作投資成本之差額。

- (v) 調整指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於廣州音樂工廠經調整資產淨值42,320,000港元之49%股權。
- (vi) 調整指廣州音樂工廠註冊實繳資本約3,608,000港元與代價對銷之差額。

2. 調整指廣州音樂工廠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8,419,000港元，部份由本集團將就廣州音樂工廠收購產生之專業及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合共500,000港元對銷。
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倘本集團於收購完成後可透過參與BCP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本集團將採用權益會計法將收購BCP集團約29.9%股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收購完成後對BCP集團發揮上述重大影響力。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BCP集團之投資乃於收購完成日期按成本就本集團應佔BCP集團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後減投資價值減值於綜合資產

負債表列賬。BCP集團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不予確認。任何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或折讓將釐定為本集團支付之購買價超出或少於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於BCP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份作出減值評估。本集團於BCP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代價之差額應立即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由於在收購實際完成日期BCP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可能與編製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用之公平值有所不同，故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於實際完成時作出重估。

調整反映以下各項：

現金代價14,950,029英鎊以及若干專業費用及印花稅365,971英鎊（相等於約242,925,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於收購完成後支付予賣方。收購將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產生營運資金總額約103,264,000港元）以及本公司董事楊先生之墊款分別102,925,000港元及140,000,000港元撥付，而本公司董事假設上述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經考慮下文附註4所述之專業及法律費用1,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BCP集團之總權益為243,925,000港元。扣除就收購作出之上述付款後，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之餘下所得款項將為339,000港元。

經考慮(i)BCP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重估盈餘約157,395,000港元，指附錄五所示BCP集團永久業權及租賃物業重估金額22,450,000英鎊（相等於約356,057,000港元）超出附錄二所示永久業權及租賃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12,526,000英鎊（相等於約198,662,000港元）之差額及(ii)BCP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84,071,000港元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BCP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為341,466,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102,098,000港元，指本集團就上述BCP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公平值約341,466,000港元之約29.9%股權，而餘下投資額141,827,000港元指計入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商譽。

4. 調整指本集團將就收購產生之專業及法律費用合共1,000,000港元，亦將於本集團於BCP集團之權益撥充資本。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廣州音樂		於廣州 音樂工廠 收購後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表	收購之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廣州音樂 工廠收購及 收購後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損益表	工廠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損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營業額	42,813	4,229			47,042
銷售成本	(36,597)	(5,484)			(42,081)
毛利／(虧損總額)	6,216	(1,255)			4,961
其他收益	3,683	551			4,234
銷售開支	(1,924)	—			(1,924)
行政開支	(16,745)	(1,328)			(18,07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583)	—			(5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1,320)	—			(1,320)
經營虧損	(10,673)	(2,032)			(12,705)
融資成本	(48)	—			(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4,42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29)	—			(329)
除稅前虧損	(11,050)	(2,032)			(13,082)
稅項	—	(279)			(279)
本年度虧損	<u>(11,050)</u>	<u>(2,311)</u>			<u>(13,361)</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050)	(2,311)	1,132	5	(12,229)
少數股東權益	—	—	(1,132)	5	(1,132)
	<u>(11,050)</u>	<u>(2,311)</u>			<u>(13,361)</u>

附註：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淨額約1,132,000港元乃按廣州音樂工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2,311,000港元及廣州音樂工廠少數股權持有人於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完成後於廣州音樂工廠之49%股權計算。
- 聯營公司業績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BCP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14,782,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該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約29.9%溢利約為4,420,000港元。

(I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廣州音樂 工廠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於廣州 音樂工廠 收購後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附註I(ii)) 千港元	收購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廣州音樂 工廠收購 及收購後 之未經審 核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050)	(2,032)	(13,082)	4,420	6	(8,662)
調整：						
折舊	1,226	370	1,596			1,596
租賃土地攤銷	450	—	450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07	—	907			907
過時存貨撥備撥回	(2,597)	—	(2,597)			(2,5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320	—	1,320			1,32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583	—	583			58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659)	—	(3,659)			(3,6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4,420)	6	(4,42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29	—	329			329
利息收入	(24)	(1)	(25)			(25)
融資成本	48	—	48			4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2,467)	(1,663)	(14,130)			(14,130)
存貨減少	7,892	—	7,892			7,892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5,371	(2,617)	2,754			2,75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減少)／增加	(279)	6,672	6,393			6,39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已收利息	517	2,392	2,909			2,909
已付利息	24	1	25			25
已付利得稅	(453)	(259)	(712)			(71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88	2,134	2,222			2,222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廣州音樂 工廠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於廣州 音樂工廠 收購後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收購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廣州音樂 工廠收購及 收購後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	—	—	(102,925)	3	(102,9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	(17,107)	(17,393)			(17,39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105	—	105			10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1)	(17,107)	(17,288)			(120,213)
融資活動						
應付廣州音樂工廠少數 股權持有人款項增加	—	15,791	15,791			15,791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之 所得款項	7,744	—	7,744	103,264	3	111,008
償還按揭貸款	(46)	—	(46)			(46)
償還董事之墊款	(3,288)	—	(3,288)			(3,288)
融資成本	(48)	—	(48)			(4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362	15,791	20,153			123,4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淨額	4,269	818	5,087			5,4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88	70	2,558			2,55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57	888	7,645			7,984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信心保證書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於本附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 : (852) 2526 2191
傳真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吾等就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 Birmingham City Plc.（「BCP」）及其附屬公司（「BCP集團」），本公司於收購（定義見下文）完成後之聯營公司及廣州市越秀區音樂工廠娛樂歌舞廳（「廣州音樂工廠」），連同 貴集團於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127頁至第134頁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BCP已發行股本約29.9%（「收購」）及 貴公司建議收購廣州音樂工廠註冊資本51%股權（「廣州音樂工廠收購」）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之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127頁至第13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於過往所發出之任何報告，向該等於報告發出日期獲吾等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以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載於通函附錄一、二及三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保證，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0樓
3008室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董事

蔡文安

執業證書號碼P02410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將予收購位於英國之兩項物業及本集團持有位於香港之一項物業之估值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將予收購位於英國之兩項物業及貴集團持有位於香港之一項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乃以市值為基礎，市值之定義為「某項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通過公平交易可取得之估計金額。」

物業類別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物業組合乃分類為下列各個類別：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英國將收購作投資用途之物業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估值方法

吾等已採用兩種方法進行估值，分別為比較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

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以現況交吉出售，並參照有關市場所得可資比較之銷售證據，按公開市場基準以比較法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已就各項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在所有有關因素方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就第1及2號物業而言，該等物業亦已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作現有用途之土地或相同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之價值，與重置有關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成本之總和，當中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老化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對現時佔用之業務而言現有物業之價值低於重置物業之價值。」此估值意見不一定代表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可能變現之金額，並須視乎業務盈利能力比對所用資產總值是否充裕。

業權調查

就位於英國之物業而言，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業權文件／租賃協議之副本，並獲 貴集團告知並無交出其他有關文件。此外，基於英國土地註冊制度之特性，吾等無法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修訂文件而並無出現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上。

就位於香港之物業而言，吾等已向市區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查核所有權或證實吾等所獲副本未有顯示之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公開市場出售，且並無附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之類似安排。此外，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達成該等物業出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利。吾等之估值假設並無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亦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意見，表示 貴集團於整段授出之尚餘年期內擁有該等物業之有效及可予強制執行之業權，而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以及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等物業，惟須悉數支付每年地租／土地使用費及所有所需之地價／應付購買代價。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其任何設施進行任何測試。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事項之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按吾等獲提供之租約及其他文件所載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已倚賴閣下之確認，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價及估值準則(第五版)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按照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款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所採用之匯率為於估值日之平均匯率1港元 = 0.0639英鎊。該日至本函件日期之間並無重大匯率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永鏡

BSc. (Est Man), MRICS, MHKIS, RPS(GP), CIREA

董事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 PhD(Hon), SIFM, MHKIS, MCI Arb, DBM

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

李永鏡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擁有逾26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及逾10年英國物業估值經驗。

鄭澤豪博士為特許測量師，擁有逾15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及約5年英國物業估值經驗。

陳詠芬女士為特許測量師，擁有逾15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英國將收購作投資用途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應佔價值
1.	位於聯合王國 英格蘭 Bordesley Green 伯明翰市B9 4NH Garrison Street、 Cattell Road及Tiltan Road之間 稱為Small Health之 聖安德魯體育館	20,000,000英鎊 或313,000,000港元	約29.9%	5,980,000英鎊 或93,584,000港元
2.	位於聯合王國 英格蘭 伯明翰市B38 9EH Wast Hill Lane Wast Hills Playing Fields之 球會訓練場	2,450,000英鎊 或38,300,000港元	約29.9%	732,550英鎊 或11,464,000港元
	小計：	<u>22,450,000英鎊</u> <u>或351,300,000港元</u>		<u>6,712,550英鎊</u> <u>或105,048,000港元</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3.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巴富花園 (巴富街7號) 豪富閣 22樓B室及 (巴富街5、7及9號) 宜富閣、豪富閣及嘉富閣 3樓 67號車位	6,700,000港元	100%	6,700,000港元
	小計：	<u>6,700,000港元</u>		<u>6,700,000港元</u>
	總計：	<u>358,000,000港元</u>		<u>111,748,000港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英國將收購作投資用途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英國 Bordesley Green Birmingham B9 4NH Garrison Street、 Cattell Road及 Tiltan Road之間 稱為Small Health之 St. Andrew體育館	<p data-bbox="413 506 683 682">該物業包括九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60,593平方米，其上建有足球場(「球場」)及多座建築物及構築物。</p> <p data-bbox="413 731 683 1132">球場於一九零五年落成並於一九零六年啟用。球場部份範圍(即主看台及鐵路端)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九年大幅重建及翻新。草地面積長約123碼闊約83碼，提供四碼長之邊界及長約115碼闊約75碼之賽場地。草地面積由約六碼闊之煤渣跑道所圍繞。</p> <p data-bbox="413 1181 683 1508">球場容量約為30,009人。球場之建築物及構築物(包括一個主看台、一個鐵路看台、一個spion kop看台、一個tilton road看台及一間球會商店，惟不包括停車場)之總內部樓面面積約為14,602.56平方米。</p>	<p data-bbox="718 506 950 568">該物業現估用作足球場及附屬用途。</p> <p data-bbox="718 617 950 758">部份土地現受兩項租約所規限，最遲於二零五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p>	<p data-bbox="1002 506 1214 568">20,000,000英鎊或313,000,000港元</p> <p data-bbox="1002 617 1214 795">(貴集團應佔約29.9%權益： 5,980,000英鎊或 93,584,000 港元)</p>
		<p data-bbox="413 1549 683 1614">該物業之土地類別為永久業權。</p>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公司註冊編號27318)。
2. 根據土地註冊處考文垂辦事處發出之六份註冊記錄正本，九幅土地之主要詳情如下：

業權編號	土地 編號	註冊日期	所有權	註冊 押記日期	押記銀行
WM681449	1	一九七二年 七月五日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Limited	一九九八年 七月九日	HSBC Bank PLC
WM681450	1	一九七二年 七月五日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Limited	一九九八年 七月九日	HSBC Bank PLC
WM205611	3	一九八零年 十二月一日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	一九八三年 三月三十日	HSBC Bank PLC
WM679958	1	一九九八年 七月九日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	一九九八年 七月九日	HSBC Bank PLC
WM683306	2	一九九八年 九月八日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五日	HSBC Bank PLC
WM718999	1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日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	—	—

3. 吾等之估值乃依據下列假設編製：
 - a.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管有該物業之正式法定業權，並有權轉讓該物業而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繁重款項；
 - b. 所有地價及其他附屬公用設施服務費已全數支付；
 - c. 該物業現時並無受按揭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所規限；
 - d. 該物業之設計及建築均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
 - e. 該物業可自由出售予本地及海外買家。
4.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為Birmingham City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位於英國 Birmingham B38 9EH Wast Hill Lane Wast Hills Playing Fields之 之球會訓練場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11,800平方米之土地，其上建有訓練場及附屬建築物及構築物(包括分別約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七年興建之辦公室、健身室、鄰接走廊及訓練室)。	該物業現由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佔 用作訓練用途。	2,450,000英鎊 或38,3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約 29.9%權益： 732,550英鎊或 11,464,000港元)
		該物業之建築物及構築物之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約為2,700.169平方米。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由伯明罕大學租借予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由 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 計為期99年。		
		該物業之應付年租為 84,000英鎊(或會檢 討)。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公司註冊編號27318)。
2. 根據土地註冊處考文垂辦事處發出之業權編號WR56688註冊記錄正本，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向伯明罕大學租借該物業，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年租為84,000英鎊(或會檢討及增加租金)。
3. 吾等之估值乃依據下列假設編製：
 - a.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管有該物業之正式法定業權，並有權轉讓該物業連同其尚餘年期之土地使用權，而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繁重款項；
 - b. 所有地價及其他附屬公用設施服務費已全數支付；
 - c. 該物業現時並無受按揭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所規限；
 - d. 該物業之設計及建築均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
 - e. 該物業可自由出售予本地及海外買家。
4.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為Birmingham City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巴富花園 (巴富街7號) 豪富閣 22樓B室及 (巴富街5、7及9號) 宜富閣、豪富閣及 嘉富閣3樓67號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 八零年落成，建於5層高 停車場平台之21層高住 宅大廈22樓一個住宅單 位及3樓一個車位。 該物業(不包括車位)之 實用面積約為994平方呎 (或約92.34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估用作員工宿舍。	6,700,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6,700,000)
	九龍內地段3303號 C、H及I段餘段及九 龍內地段3303號餘段 之相等及不可分割 4,225份之10份及 4,225份之90份中88 份之1份	該物業按賣地條款3555 號持有，由一九三三年 十月十一日起計為期75 年，另可續租75年。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註冊摘要編號UB8695417(B室)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註冊摘要編號UB8695416(車位)。
2. 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或淡倉數目 或應佔數目	持股量之概 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楊家誠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5,200,000 (L) (附註1)	16.67%
	個人權益	<u>10,000,000 (L)</u>	<u>1.45%</u>
		<u>125,200,000</u>	<u>18.12%</u>
許浩略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6,000,000 (L) (附註2)	13.89%
	家族權益	<u>18,975,000 (L)</u> (附註3)	<u>2.75%</u>
		<u>114,975,000</u>	<u>16.64%</u>
蕭佩詩女士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96,000,000 (L) (附註4)	13.89%

L：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家誠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許浩略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許浩略先生之配偶梁彩芬女士持有。
4. 該等股份由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 (「Nerine Trust」) 全資擁有之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Nerine Trust 是SB Unit Trust之受託人，並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之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財產。SB Unit Trust所發行之全部單位由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蕭彬先生之家族成員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持有。蕭佩詩女士為該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合共22,736,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3.29%)。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購股 權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屆滿日期
李耀東	二零零七年八月 二十一日	6,912,000	1.126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日
葉泳倫	二零零七年八月 二十一日	6,912,000	1.126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日
王寶玲	二零零七年八月 二十一日	6,912,000	1.126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日
Steven McManaman	二零零七年八月 二十一日	2,000,000	1.126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日
		22,736,000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廣州音樂工廠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廣州音樂工廠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及廣州音樂工廠業務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廣州音樂工廠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或淡倉數目 或應佔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李月華女士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3,440,000(L) (附註1)	38.11%
馬少芳女士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3,440,000(L) (附註1)	38.1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240,000(L) (附註1)	20.00%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5,200,000(L) (附註1)	18.11%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5,200,000(L) (附註2)	16.67%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L) (附註3)	13.89%
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96,000,000(L) (附註3)	13.89%
蔡麗華女士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96,000,000(L) (附註3)	13.89%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L) (附註4)	13.89%

L：好倉

附註：

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分別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擁有51%及49%。
2.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由楊家誠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鴻祥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3.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由Nerine Trust全資擁有。Nerine Trust是SB Unit Trust之受託人，並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之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財產。SB Unit Trust所發行之全部單位由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蕭彬先生之家族成員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持有。蕭佩詩女士及蔡麗華女士均為該信託之受益人。
4.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由許浩略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致尊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及廣州音樂工廠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3.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原告人(「原告人」)向本公司提出令狀，申索付還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新大興」)支付之開支約3,000,000港元。所申索之開支中，超過2,500,000港元被指稱為代表新大興產生，而約463,000港元之款額則構成被指稱為代表本公司產生之開支。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之款項，並已委託律師處理此事。原告人為執行董事蕭佩詩女士之姑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審閱原告人就指稱提供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因此，並無就該項指稱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Siu Ban & Sons Limited (「Siu Ban」) 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 (「新大興」) 提出令狀，申索交還新大興位於香港之物業 (「該物業」) 以及 Siu Ban 之成本及利息虧損之損害賠償，原因為 Siu Ban 指稱新大興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收購該物業支付購買代價。董事會認為申索並無理由及充分理據支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廣州音樂工廠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廣州音樂工廠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4. 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Steven McManaman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等額之代通知金為止。McManaman 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月 10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責任水平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eu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等額之代通知金為止。Karembeu 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月 10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責任水平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服務協議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任何其他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予以終止之建議服務協議。

5.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 (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廣州音樂工廠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本公司與致尊投資有限公司（「致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就致尊認購合共64,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ii) 本公司、致尊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本公司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詳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 (iii) 本公司與鴻祥管理有限公司（「鴻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就向鴻祥配售合共115,2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iv) 諒解備忘錄；
- (v)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就私人配售合共138,24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 (vi) 遠茂投資有限公司與鍾達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就建議收購廣州音樂工廠51%股權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此訂立之修訂契據；
- (v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就進一步延長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及更改認購價訂立之修訂契據；及
- (v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就進一步延長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及行使有關認股權證認購權之6個月鎖定期之額外條款訂立之修訂契據。

除上述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廣州音樂工廠概無訂立重大合約（非於本集團及廣州音樂工廠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6.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若獲正式要求，則可投票表決（此等要求須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提出，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投票表決可由下列任何一方提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佔會有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可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

已正式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隨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指定之有關方式舉行。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專家及同意

- (a)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 (b) 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c) 以上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d) 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廣州音樂工廠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廣州音樂工廠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王寶玲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蕭俊文先生，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
- (d)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Birmingham City Plc.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廣州音樂工廠之會計師報告及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經廣州音樂工廠收購而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e)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載列於達致上文(c)所示數字時作出之調整之書面聲明；
- (g)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本附錄「專家及意見」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規定刊發之本通函及各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9)

茲通告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Aberdeen）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David Sullivan先生、David Gold先生、Ralph Gold先生、Karren Brady女士、Roger Bannister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收購Birmingham City Plc.約29.9%股權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另批准、追認及確認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行使據此授予本公司之權利），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或簽立一切該董事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為或有關其他文件，以實行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i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有關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葉文琪先生及邱恩明先生。